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明通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明通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6403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3afm		
建设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6064469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秀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秀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秀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萍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027	BH0458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凯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22584	
韩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5848	

姓名 韩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3月19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0-2037.12.2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1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韩萍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027

姓名: 韩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Issued on

仅用于环评项目申报

仅用于环评项目申报

仅用于环评项目申报

仅用于环评项目申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明通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027，信用编号 BH0458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萍（信用编号 BH045848）、陈凯漫（信用编号 BH02258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6日





2024082256007393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8-22 17: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2 17:14



2024082296624913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凯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8-22 15:22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2 15:2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高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凯漫 (身份证件号码 445202199512293080)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凯漫

2024 年 7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韩萍 (身份证件号码 23100319830319072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萍

2024 年 8 月 26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明通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明通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6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 明通加油站 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燕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6度 25分 8.215秒, 23度 32分 47.4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其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5200202000025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加油加气站用地。

《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在空港经济区天福路东寨路段规划加油站一处（序号39，油站编码VKG1）。

综上，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为二级加油站，交通便利。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土地，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规划。项目设备与站外建筑物设施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4.0.4的要求，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属于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是重点管控单元，对照《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加油站，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处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少量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加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符合

				理。项目用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回收效率可达95%，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VOCs排放量为1.13 t/a，按要求实施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2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 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 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 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3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5，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不属于所列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本项目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采取了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p>5、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6、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p>	符合
能源 资源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	符合

	利用	<p>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用水、绿化用水，用水量较小。</p> <p>2、本项目用地为加油加气站用地，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p> <p>2.【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4.【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5.【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6.【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建筑石材加工企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p> <p>3、本项目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采取了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6、项目位于溪南街道，不属于地都镇、炮台镇，项目为加油站建设，不属于不锈钢、建筑石材企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回收。</p> <p>2、项目储罐区、输送管道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油罐、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环境风险较小</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揭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p>				

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以使用环节成品油（燃料油）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规油品、销售未完税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重点针对硫含量、蒸汽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鼓励油品储运销企业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工作，有效保障油气回收效率。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料油销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汽油卸油、加油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设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5、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以车用汽柴油、船用燃油等为重点，强化成品油储存、运输、销售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规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油品质量执法检查，重点针对硫含量、蒸汽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等指标进行检查。鼓励油品储运销企业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工作，保障油气回收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料油销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属于《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加油站。项目汽油卸油、加油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设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综上，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项

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为加油站建设，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所列产品或工艺，不属于《实施方案》所指8个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涉VOCs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环节	标准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VOCs物料储存	<p>5.2.1 储罐控制要求</p> <p>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5.2.2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但 $< 27.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15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本项目油品采用双层卧式储罐，密封良好，单个油罐容积为30立方米，油罐区基坑地面及挡墙采用混凝土硬化，符合防渗要求；卸油和加油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满足要求。</p>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p>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p> <p>6.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p>	<p>油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装卸过程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p>	符合

		下列规定之一： 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卸油、加油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	符合
4	VOCs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汽油装卸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油气进行回收，回收效率可达95%，大于80%，符合要求。	符合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H/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	O 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相符
	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罐，油罐内采用液位仪探棒对汽油密闭进行测量，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相符
	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汽油销售量小于5000吨，设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76.6kPa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100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	项目单个油罐容积为30立方米，小于100立方米，采用卧式储罐。	相符
	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	相符

理。

(3)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工序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源头和过程控制	<p>(八) 在油类 (燃油、溶剂) 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 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p> <p>2. 油类 (燃油、溶剂等) 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 (外) 浮顶罐, 当采用固定顶罐时, 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p> <p>3. 油类 (燃油、溶剂等) 运载工具 (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 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 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p>	项目属于加油站, 汽油装卸过程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 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 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 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 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 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 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汽油装卸过程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	符合
运行与监测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 (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p>	项目投入运行后将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8、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 的相符性分析

(1) 选址相符性分析

表 1-6 选址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根据《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在空港经济区天福路东寨路段规划加油站一处（序号39，油站编码VKG1）。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油站编码为VKG1，交通便利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单个油罐容积为30m ³ ，小于50m ³ ；总容积为105m ³ ，小于150m ³ ，属于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城市道路，不在交叉路口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	见表1-8，均满足要求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架空电力线路不跨越加油作业区，符合要求。	符合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用地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	符合

（2）防火间距相符性分析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中的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与站内设施及特定建筑之间的最小防火间距、加油站有关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还应该满足防火距离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516-2021）要求。

项目加油站内设备与站外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1-7 站内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单位：m

	站内汽油设备（标准）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地理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地理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管口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站内设备	二级站	二级站	二级站	加油机	通气管管口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
站外建（构）筑物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35（25）	46.80	47.80	69.24	---	满足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12.5）	12.5（10）	17.5	13	13	---	---
民用建	一类保护物	14（6）	11（6）	---	---	---	---

筑保护物类别	二类保护物	11 (6)	8.5 (6)	---	---	---	---	---
	三类保护物	8.5 (6)	7 (6)	61.40	45.46	---	---	满足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11)	12.5 (9)	---	---	---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9)	10.5 (9)	44.20	45.10	45.10	---	---
室外变配电站		15.5 (12.5)	12.5 (12.5)	---	---	---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15)	15.5 (15)	---	---	---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3)	5 (3)	13.60	9.51	13.60	---	满足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司机公路		5 (3)	5 (3)	---	---	---	---	---
架空通信线 (杆高7m)		5	5	---	---	---	---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	---	---	---	---	---
	有绝缘层	5	---	---	---	---	---	---

(1) 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筑的安全距离

(3) 项目加油站内设备与站外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1-8 站内设备的防火距离 单位：m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站区围墙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汽油罐	0.5	0.5	0.5	0.5	—	—	—	—	—	—	—	—	4	5.6	3	6.0
柴油罐	0.5	0.5	0.5	—	—	—	—	—	—	—	—	—	3	5.6	2	21
油品卸车点	—	—	—	—	3	8.8	2	8.8	—	—	—	—	5	7	—	—
汽油通气管	—	—	—	—	—	—	—	—	3	8.8	—	—	4	6.5	3	21

柴油 通 气 管	—	—	—	—	—	—	—	—	—	2	8.8	—	—	3.5	6.5	2	21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均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也满足站内建筑设备防火间距要求。

（4）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标准对比情况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单车道宽度≥3.5m，双车道宽度≥6.0m	站内设置双车道宽 6m	相符
2	车辆出入口道路分开设置	站内东南侧为入口，西北侧为出口	相符
3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9m	站内车辆转弯半径 10m	相符
4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为混凝土	相符
5	①加油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m~0.2m ②加油岛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③加油岛上罩棚支柱距岛端不应小于 0.6m	站内加油岛高出地坪 0.2m，高度 1.2m，罩棚支柱距岛端 0.6m	相符
6	加油岛及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净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站内罩棚为钢架结构，有效高度大于 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相符
7	加油站作业区域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站内地面设置黄色界线标识	相符
8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设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0.4 条至第 4.0.9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其中，对加油站内设置的燃煤设备不得按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折算距离。	本站区范围内无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本站区范围内无燃煤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是相符的。

9、与《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2095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20952-2020）的相符性分析

工序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	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	符合

		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速接头)和帽盖。	
		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项目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GB50156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项目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GB50156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	项目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项目卸油时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符合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项目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符合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项目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项目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项目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部小于1%。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0-50Pa。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0-50Pa。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10、与《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站点选址要求	站点选址应综合考虑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等方面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其中,加油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4.0.4的规定;城区加油站宜沿城市主、次干路设置,	本项目符合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4.0.4的规定。本项目为规划中的明通加油站,属于规划中新增的	符合

		与道路交叉口应保持适当间距,不可对交叉口交通运行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站点	
	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加油站等级规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等相应规范要求。在加油站等级方面,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城市中心区宜设置三级加油站;在加油站用地面积方面,一级加油站用地面积宜为 3000-3500 平方米,二级加油站用地面积宜为2500-3000平方米,三级加油站用地面积宜为800-2500平方米,加油站需要兼容其他功能时(如洗车、维修、餐饮等非油品业务),用地面积应按照实际需要增加。由于不同区域(城区、乡村)用油需求差异较大,占地面积可参考现状 邻近或同类型站点规模、经营状况等资料综合确定。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用地面积为2750m ² ,满足要求	符合
	布局方案	榕城区:至 2025 年末,陆上加油站总数控制在31座,其中现状加油站23座,“十三五”已批未投产加油站1个,加油站服务薄弱区域新增站点7个。	本项目周边无加油站,属于新增薄弱区域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避让生态红线:充分协调在编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新增站点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远离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运营期间,针对油品挥发可能引起的大气污染,应通过改进作业方法、利用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将油气逸散量控制在最低程度,保证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加油站的生产运营而低于现有的使用功能,涉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针对油品 渗漏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应坚持预防为主,避免扩散,保证储油罐及油品罐输送管道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及时改造更新设施设备,防止储油罐与输油管线老化腐蚀,避免油品发生跑冒滴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有效处置污水,确保其符合排放标准。确保加油站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②项目场地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储罐区、隔油池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余地区进行硬化处理。 ③运营期加强管理,防止储油罐与输油管线老化腐蚀,避免油品发生跑冒滴漏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⑤按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制定应急预案:针对汽油、柴油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源头进行检查和控制,减少事故发生可能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揭阳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1、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相</p>				

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加油站建设,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业服务业用地。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属于
4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复核确认,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理方案,得出合理、明确评价结论。	不属于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相符分析

表 1-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	------	---------	----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业服务业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相符
		<p>(二)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在建设落实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对应“四十、零售业52”的“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气及其他动力销售”中的“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需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申请。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建设的明通加油站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活动。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占地面积 2970m²，建筑面积 734.74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辅助用房、潜油泵 4 台、六枪加油机 4 台、3 个 30m³ 的埋地式汽油储罐、1 个 30m³ 埋地式柴油储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属二级加油站。

项目主要从汽油、柴油的销售，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500 吨，0#柴油 3000 吨，设劳动定员 14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不在站内食宿，站内仅设休息室。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埋地储罐	3 个 30m ³ 的埋地式汽油储罐（1 个 0#汽油，1 个 92#汽油，1 个 95#汽油）、1 个 30m ³ 埋地式柴油储罐，均为卧式双层油罐，配套 4 台潜油泵
	罩棚	建筑面积 229.69m ² ，高度 6.95m，内设六枪加油机 4 台
辅助工程	站房	耐火等级二级，2 层，建筑面积 280m ² ，内设便利店、卫生间等
	辅助用房	耐火等级二级，3 层，建筑面积 225.05m ² ，内设有配电间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管线回收进入油罐车内；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入油罐。
	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站区设排污沟 68m，三级油水分离池 1 座，站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污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油水分离池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地下水防渗	油罐区采用双层罐，具有防渗、防腐、抗浮措施，设有 2 个地下水观测井，用于项目自行监测。
	风险防范	①设置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套、双层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②加油区设置排污沟，并与三级油水分离池连通；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设置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750	/
2	建筑面积	m ²	734.74	/
其中	罩棚建筑面积	m ²	229.69	框架结构，1F
	辅房建筑面积	m ²	225.05	框架结构，3F

建设内容

	站房建筑面积	m ²	280	框架结构, 2F
3	建筑密度	%	24.3	/
4	绿地率	%	41.95	/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	混凝土结构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 本项目油品销售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零售量 (t/a)	物料状态	存放位置	备注
1	0#柴油	3000	液态	双层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委托运输罐车运送
2	92#汽油	2000	液态	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95#汽油	2000	液态	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98#汽油	500	液态	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主要原辅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用量 (t/a)	物料状态	最大暂存量 (t)	备注
1	0#柴油	3000	液态	22.95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使用 1 个 30m ³ 的双层卧式油罐储存, 柴油密度取 0.85t/m ³ , 充装率按 90%
2	92#汽油	2000	液态	20.52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使用 3 个 30m ³ 的双层卧式油罐储存, 汽油密度取 0.76t/m ³ , 充装率按 90%
3	95#汽油	2000	液态	20.52	
4	98#汽油	500	液态	20.52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汽油	汽油为油品的一大类, 是四碳至十二碳复杂烃类的混合物, 其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60℃, 沸点: 40~200℃;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相对密度 (水=1) 0.7~0.79; 相对密度 (空气=1) 3.5; 闪点为-50℃, 引燃温度 280~456℃, 爆炸下限 (V%) 1.4, 爆炸上限 (V%) 7.6; 馏程 30℃至 205℃, 空气中含量为 74~123g/m ³ 时遇火爆炸。汽油的热值约为 44000kJ/kg。燃料的热值是指 1kg 燃料完全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
2	0#柴油	0 号柴油是指轻柴油, 轻柴油是复杂烃类混合物, 为柴油机燃料, 沸点范围为 180 到 370 度之间, 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或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沸点为 282~338℃之间, 相对密度 (水=1) 为 0.87~0.9, 闪点为 38℃, 引燃温度为 257℃, 热值大约为 9600 千卡/千克。

4、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0#柴油储罐	30m ³ , 地埋式, FF 双层卧式油罐	1 个	/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 地埋式, FF 双层卧式油罐	1 个	油罐区, 内层采用钢板, 外层采用玻璃钢, 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管线
3	95#汽油储罐	30m ³ , 地埋式, FF 双层卧式油罐	1 个	
4	98#汽油储罐	30m ³ , 地埋式, FF 双层卧式油罐	1 个	
5	六枪加油机	50L/min, 配套 2 个 0#加油枪、2 个 92#加油枪、2 个 95#加油枪	2 台	
6	六枪加油机	50L/min, 配套 2 个 98#加油枪、2 个 92#加油枪、2 个 95#加油枪	2 台	每台加油机内自带油气回收设备
7	潜油泵	40~200L/min, 1.5HP	4 台	/
8	双层油罐泄漏在线监测系统	检测泄漏液面精度≤3mm	1 套	/
9	双层油管泄漏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
10	液位仪探棒	VEEDER-ROOT	4 套	/
11	防爆接线盒	Exdll	4 套	/
12	防爆绕性管	Exdll	4 根	/
13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线路分布在加油机底座、卸油口、通气管管口	1 套	/

5、项目加油站等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本项目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具体加油站等级划分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品储罐总容积 (m ³)	单罐容积 (m ³)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50
本项目	设 3 个 30m ³ 的汽油储罐, 1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30, 柴油储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根据生产设备清单表, 本项目汽油油罐总容积 90m³, 其中柴油罐容积 30m³, 按一半容积进行折算, 折算后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 本项目加油站等级为二级。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 8h。

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14 人, 均不在站区食宿, 站内仅设休息室。

7、项目用水及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给,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公厕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14 人, 不在站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

用水定额为 $28\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92\text{m}^3/\text{a}$ 。

公厕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市内公厕用水量按 $9\text{L}/\text{人次}$ 。参考同规模加油站公厕使用情况，本项目使用公厕人数按 $350\text{人}/\text{d}$ 计算，则公厕用水量 $3.15\text{m}^3/\text{d}$ （ $1149.75\text{m}^3/\text{d}$ ）。

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2\text{m}^3/\text{d}$ ， $1541.75\text{m}^3/\text{a}$ 。

②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对来往车辆加油时车轮所带来少量落地成品油定期用水清洗地面，清洗地面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罩棚占地面积约为 229.69m^2 ，每周冲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以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689\text{m}^3/\text{次}$ ， $35.93\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总共约 1153.69m^2 ，设非降雨日每日浇水一次（揭阳市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05d ，则非降雨日按 260 天计），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绿化用水定额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日}$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599.919\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公厕用水量为 $1541.7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802\text{m}^3/\text{d}$ ， $1387.5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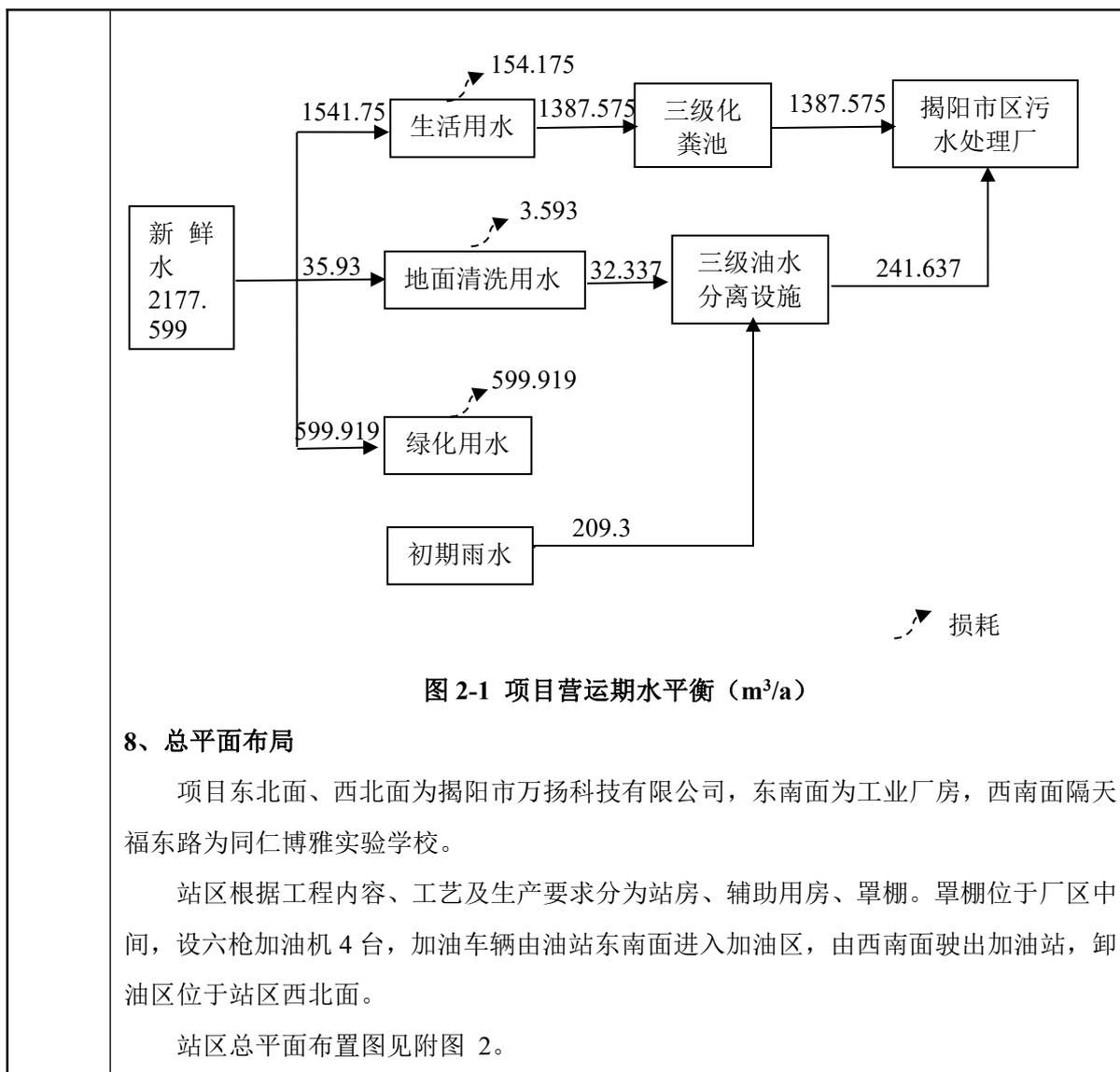
②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689\text{m}^3/\text{次}$ ， $35.93\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2\text{m}^3/\text{次}$ ， $32.337\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③初期雨水

根据章节四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09.3\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如下：



8、总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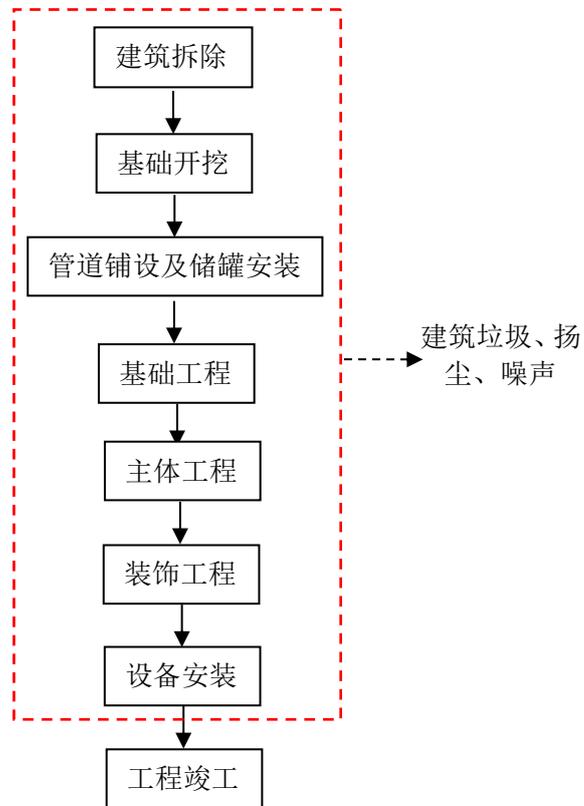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西北面为揭阳市万扬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工业厂房，西南面隔天福东路为同仁博雅实验学校。

站区根据工程内容、工艺及生产要求分为站房、辅助用房、罩棚。罩棚位于厂区中间，设六枪加油机 4 台，加油车辆由油站东南面进入加油区，由西南面驶出加油站，卸油区位于站区西北面。

站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污染有：建筑拆除、基础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工序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燃油燃烧废气，装饰过程中的油漆废气、焊接烟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管道铺设及储罐安装、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噪声和固废等。

2、运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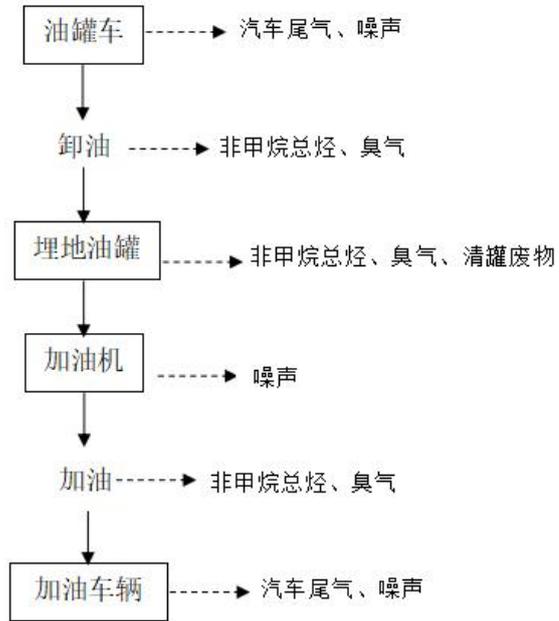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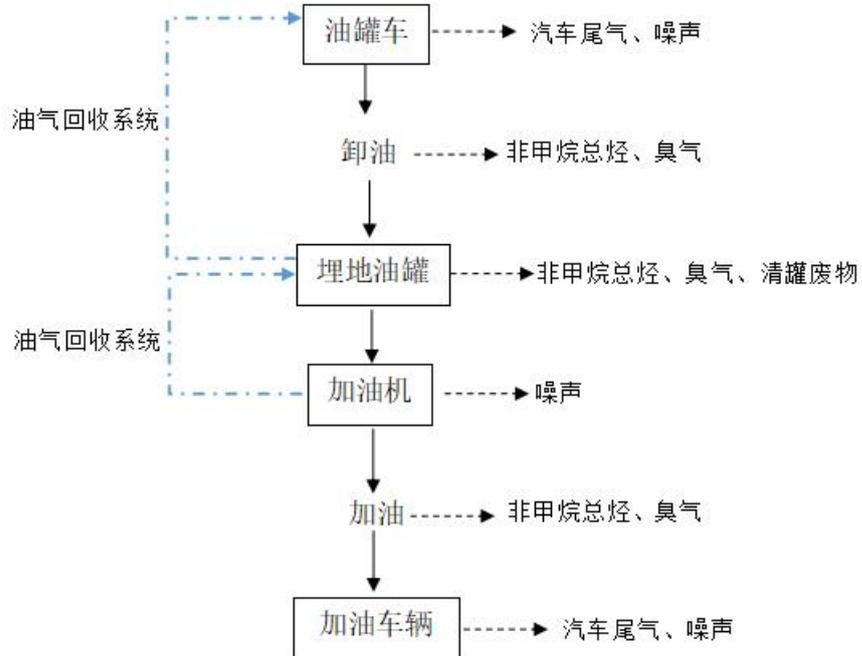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油: 项目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即油罐有专门的进油管道, 并采用快速接头进行卸油, 卸油工艺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的蒸汽压较低, 无需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通气管顶端安装防爆阻火呼吸阀。

装有汽油(或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卸油点后, 在油罐密闭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 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后静置 15 分钟, 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与油罐的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接好开始卸油, 卸油完毕后静置 5 分钟拆除连通软管, 人工封闭好油罐卸油口快速接头, 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站区。同时汽油油罐车卸油使用油气回收系统, 将挥发的油气回收再利用, 采用下装式卸油, 达到环保要求。

加油: 加汽油时, 汽油从油罐经潜油泵、出油管输送至加油机, 再经软管送至加油枪。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 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 从加油枪回收的油气经过油罐内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及专用的油气回收管回收到油罐内。

加柴油时, 柴油从油罐经潜油泵、出油管输送至加油机, 再经软管送至加油枪。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 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

油气回收: 本项目的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针对汽油装卸油过程回收的系统。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油气排放装置组成。

①一次油气回收: 也叫卸油油气回收, 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 将汽油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 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整个系统为密闭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 在汽油油罐车卸油过程中, 油罐车内压力减小, 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 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 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 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 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回收效率约为 95%。

②二次油气回收: 也叫加油油气回收, 本项目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工艺, 在汽油加油机里设有专用泵以及管路来提供油气回收动力方式, 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机被回收, 再通过内部的管路进入专用的油罐里面。在项目为汽车加汽油过程中, 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 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 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1.2 之间的要求, 将汽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此过程油气回收效率约为 95%。

③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主要为油气通气管道, 安装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实时监控运行情况。

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理维护: ①新建油罐装油之前; ②需

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③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隔3年，对埋地储油罐进行一次清理，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清罐油渣泥立即运走，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场地内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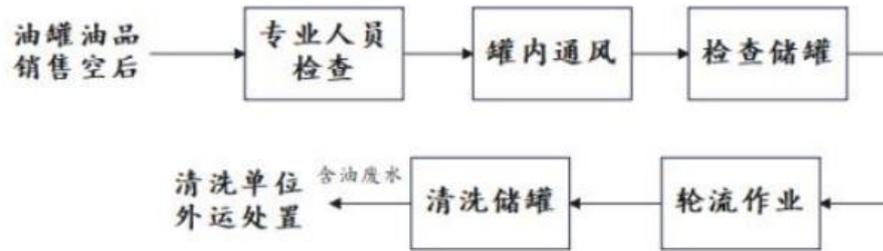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罐有关清理流程图

本项目营运过期生产过程中具体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油气	卸油、加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	汽油卸油、加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	加油车辆	NOx、CO、TSP 等	无组织排放
	垃圾暂存点、卫生间	垃圾暂存、排泄物	臭气	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卫生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及进站人员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等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加油区地面冲洗	SS、石油类等	经三级隔油分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等	
噪声	车辆交通噪声	车辆行驶	噪声	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设备噪声	泵、加油机	噪声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及加油车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清罐废渣	清理油罐	油水混合物及油渣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	加油、清理	含油废物	
	三级油水分离池	隔油隔渣	废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有待拆住宿楼和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南面、东北面、西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西南面为 4a 类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揭东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陆域生态功能区划	榕江下游平原都市经济——城镇生态农业功能区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文物保护单位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10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2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3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和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 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

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sum} 为 0.92（IO₃-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

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50米、35米、20米的区域范围。项目东南面东二十号街(天福东路)为4a类,相邻区域是2类区,则道路两侧纵深35m为4a类区域。

参考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公路、铁路(含轻轨)通过的乡村生活区域,其区域声环境功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和《城市区域环境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确定用地边界外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

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60分贝、夜间按50分贝执行。”

项目东南侧临街商铺及住宅、同仁博雅实验学校东北面部分区域属于4a类声功能区,根据环发[2003]94号文件,同仁博雅实验学校室外昼间按60分贝、夜间按50分贝执行。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菲驰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1。

表3-1 声环境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7.02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 N1	道路交通	64	51	60	50	超标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N2	道路交通	60	51	70	55	达标
2024.07.03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 N1	道路交通	63	52	60	50	超标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N2	道路交通	60	51	70	55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4a 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同仁博雅实验学校监测点噪声现状值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主要原因是学校位于交通要道，来往车辆较多，受道路交通影响较大，东南侧敏感点监测值则满足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项目用地范围以人类活动为主，主要分布人工绿化植被，生态环境一般。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设有地下储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因子选择石油类、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基叔丁基醚作为背景调查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W1	限值	达标判定
	D240701MT01		
萘	ND	0.1	达标
笨	ND	0.01	达标
甲苯	ND	0.7	达标
乙苯	ND	0.3	达标
邻二甲苯	ND	0.5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ND		
石油类	0.33	/	/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34	/	/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	ND	/	/
甲基叔丁基醚	ND	/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和表 2 地下水质量的 III 类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选择石油类、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基叔丁基醚作为背景调查因子，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限值	达标判定
	T1			T2				
	T1-1	T1-2	T1-3	T2-1	T2-2	T2-3		
	0~0.2	1.1~1.3	2.1~2.3	0~0.3	1.0~1.3	2.0~2.4		
石油类	27	24	21	74	47	54	/	/
石油烃 (C10~C40)	23	29	25	57	53	54	4500	达标
石油烃 (C6~C9)	0.04	ND	ND	ND	ND	ND	/	/
甲基叔丁基醚	ND	ND	ND	ND	ND	ND	/	/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域土壤环境中的各污染因子满足《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N36600-2018)表2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7、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博雅实验学校	-50	0	师生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WS	36
临街商铺住宅2	0	-46	居民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ES	23
居民楼	54.7	-197	居民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ES	167
临街商铺住宅1	125	-239	居民	20		ES	238.4
曹厝洋	194	-245	居民	350		ES	285
许厝	335	0	居民	450		E	300

环境保护目标

龙飞	413	209	居民	60		EN	431
东寨	-104	81	居民	600		WN	101
榜样德式幼儿园（溪南分园）	-173	152	师生	120		WN	202
东寨学校	-212	363	师生	1500		WN	387
临街商铺及居民楼	-122	38	居民	80		WN	92
小牛津幼儿园溪南六园	-150	68	师生	110		WN	130
规划城镇居住用地①	-50	0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4a类标准	WS	36
规划城镇居住用地②	-445	-96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WS	167
规划城镇居住用地③	-236	-397	居民	/		WS	440
规划农村居住用地④	320	0	居民	/		E	320
规划农村居住用地⑤	130	-101	居民	/		N	125
规划农村居住用地⑥	-182	74	居民	/		W	1147
规划教育用地⑦	-285	-328	师生	/		WS	407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⑧	-155	-127	医护、病人	/		W	171
注：原点坐标（X0，Y0）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西南面 36m 处博雅实验学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南面 23m 处临街商铺住宅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主要为待拆宿舍和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时的油漆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等，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CO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NOx		0.12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非甲烷总烃		4.0	

营运期：

本项目加油站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体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边界无组织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新扩改建限值。

表 3-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加油站内	《固体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油气回收处置装置排放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	25000
站场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4.0
机动车尾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液阻	通过氮气流量 L/min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18	40
			28	90
			38	155
		气液比	1.0≤气液比≤1.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3-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7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 联的加油枪数

其他：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 m。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人员用餐、如厕依托周边工业企业，本项目施工期不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

表 3-8 施工期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pH 除外
pH	6~8.9
BOD ₅	10
氨氮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运营期：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分离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过预处理的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50	120	150	30	20
本项目执行	250	120	150	30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西北侧、东南侧厂界由天福东路往项目东北面纵深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35m 外执行 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2 类	60	
			4a 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文件及污染物控制标准等进行管理和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为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围蔽</p> <p>在工地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围蔽材料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实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制；必须采用连续、封闭的围墙，围蔽高度应不低于2.5米或者采用装配式材料围蔽；围墙外立面有破损的要立即更换或者修复，围墙外的宣传画或者广告残旧的要进行翻新，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清爽；基坑围蔽严格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一般应使用定制护栏，不再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围蔽。</p> <p>②砂土物料覆盖</p> <p>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布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p> <p>③工地路硬化</p> <p>为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应结合施工设计方案，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对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它有效的防尘设备，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p> <p>④易起尘作业面湿法施工</p> <p>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p> <p>(2) 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p>
-----------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因燃料燃烧会产生 CO、SO₂、NO_x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施工期污染源较分散且流动性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局部和间歇性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小型设备且数量少，通过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采用清洁柴油、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项目装修过程应采取下列措施：①明确项目建筑工程不得使用已经淘汰的非节能建筑技术和产品，应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减少或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作业人员配戴防毒面罩和口罩；⑤装修须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装修工程中注意室内通风，应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减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得到了良好的控制，施工期废气影响为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地基开挖、主体建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车辆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会夹带大量的泥沙，而且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为混浊。为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回用。

③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此外，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

综上，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适当处理后，回用于施

工场地内。

3、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施工作业。

(2)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内修建围墙，并设置有效高度大于 2m 的声屏障，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5) 来往于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多为大中型运输车，会对运输沿线居民造成影响。因此，施工期要对建筑材料及废弃物的运输严格控制，尽量避开附近居民活动时间，减少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

(6) 合理厂区布置，使高噪声设备声保护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电锯、振捣器）周围设置屏障等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衰减，衰减量可达 15dB（A）以上，周边敏感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将消失。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等特点，施工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期使用时间较短。在通过以上合理布置施工设备位置和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墙，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 10dB（A）以上，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油漆桶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建筑混凝土、砖块、平整场地或开挖地基的多余泥土，施工过程中残余泄漏的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钢筋头、金属碎片、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等，还包括少量的危险废物，如废弃油漆涂料及其盛放的容器桶等。建筑垃圾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余泥渣土尽可能回填，对不能回填的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方面。项目施工阶段导致地表大面积裸露，且施工时间较长，施工期裸露的地表遇暴雨冲刷易引起水土流失。为减轻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如下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施工前，必须完成拟建场地挡土围墙、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的建设；

(2) 施工开挖土方、外运装卸土方等工序，应尽量避免雨季，如遇雨天必须将弃土表面覆盖，同时应沿施工场周围设置截洪沟等防护措施；

(3) 在装卸和运输土方、石灰等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沿途洒落，并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

(4) 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应及时入库，砂料要集中堆放，同时在堆料的周边进行防护，预防雨水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5) 工程应根据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分片开挖、铺设、及时回填，减少施工对土地的扰动。管线施工时应做好施工计划，进行分段施工，使开挖出来的土方减少在管线沟外堆放的时间；

(6) 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对工程建设范围附近植被的破坏，不能避免的，待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对占压、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

(7) 充分考虑绿化对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施工分片进行，建好一片绿化一片。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对施工裸地和临时用地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只要能按规划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要求的水保措施进行施工，基本上能控制水土流失。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有：

(1) 由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表植物种均为项目区域地表常见物种，项目建设不会导致项目区域物种量的减少。

(2) 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处理不当，将占用开发价值较高的城市土地。建设单位将项目废弃的土方和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指定的路线在规定的时段内运往指定地点堆放、填埋。项目弃土和建筑垃圾均得到适当处置，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不大。

(3)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砂石料、水泥、粘土等建筑材料，以及废土、废料在堆放过程中，都将给城市生态带来一定影响。特别是临时弃土堆放防护不好，遇雨水冲刷，容易堵塞道路排水管道，并影响交通和市容。建设单位对建筑材料进行遮挡，防止雨水冲刷，尽量避免发生雨水冲刷堵塞排水管道事故。

(4) 施工期间，车辆运输土石方、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如果防护措施不当，

会产生大量扬尘；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和渣料洒漏会对所经过的路面、绿化带、附近居民产生粉尘影响，亦给城市卫生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对进出运输土石方、砂石料、水泥等车辆均加盖，防止产生扬尘和渣料洒漏。

综上，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营业期主要的产污节点为：油罐装油、油品贮存、加油过程。

根据《环境科学》中 2018 年 02 期中论文《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加油站 VOCs 排放清单》(黄玉虎 胡玮 李贝贝 纪旋 肖宇 任碧琪 秦建平)，北京市加油站卸油、加油、储罐呼吸废气排放系数如下：

表 4-1 北京加油站不同控制水平下 VOCs 排放因子 $\text{mg} \cdot \text{L}^{-1}$

排放环节	汽油 (非 ORVB)					柴油
	未控制	S1+S2	S1+S2+VRU	S1+S2+OMS	S1+S2+VRU+OMS	
卸油	682	34	34	34	34	4.8
加油	744	112	112	37	37	4.8
储罐呼吸	67	8	2	8	2	3.3
油枪滴油	54	37	37	37	37	/
胶管渗透	5	5	5	5	5	/

注：

ORVB 指机动车具有车载油气回收功能；S1：卸油油气回收装置；S2：加油油气回收装置；VRU：油气处理装置；OMS：在线监控系统

项目汽油配套卸油、加油回收装置，储罐设置在线监控系统，故参照 S1+S2+OMS 列计算汽油各环节 VOCs 排放。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为卧式储罐，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A类地区”和“B类地区”差异折算本项目油气排放系数，主要涉及汽油卸油环节(揭阳汽油卸油按 1.15 倍折算)，汽油隐蔽罐(地下罐)贮存、加油过程及柴油各过程按《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无需进行折算。

项目销售的 92#、95#、98#汽油密度分别为 $0.72\text{t}/\text{m}^3$ 、 $0.725\text{t}/\text{m}^3$ 、 $0.737\text{t}/\text{m}^3$ ，0#柴油密度按 $0.84\text{t}/\text{m}^3$ 计，年销售油品情况见表 4-2，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油品年销售情况

油品种类	年销售量 t	年销售量 m ³	合计 m ³
0#柴油	3000	3571.4	3571.4
92#汽油	2000	2777.8	6214.8
95#汽油	2000	2758.6	
98#汽油	500	678.4	

表 4-3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览表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排放系数 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汽油 6214.8m ³ /a	卸油	39.1	0.243
	加油	37	0.230
	储罐呼吸	8	0.050
	油枪滴油	37	0.230
	胶管渗透	5	0.031
柴油 3571.4m ³ /a	卸油	4.8	0.017
	加油	4.8	0.017
	储罐呼吸	3.3	0.012
	跑冒漏滴	0.084kg/m ³ ·通过量	0.300

注：柴油加油过程的跑冒漏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84kg/m³·通过量。

项目采取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对汽油加油、卸油油气进行处理，油气经回收装置处理后，经通气管口无组织排放。项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量为 1.13 t/a。项目设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可保证通气管口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要求，站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臭气

项目汽油及柴油销售过程、垃圾暂存点、卫生间会产生恶臭。生活垃圾产生恶臭有两种途径：一是垃圾成分本身散发出的异味，二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源强与垃圾箱的密封性以及清理力度有关。卫生间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人类排泄物，属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与卫生间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工作人员及来往消费客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经袋装送入项目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通过加强管理站区通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动车尾气

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₂、CO、THC、TSP 等。因进入该区的车流量小、行驶距离很短、速度慢，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极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汽油	卸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243	一次油气回收	95%	是	8760
	加油				0.230	地埋储罐	95%	是	
	储罐呼吸				0.050	二次油气回收	/	/	
	油枪滴油				0.230	/	/	/	
	胶管渗透				0.031	/	/	/	
柴油	卸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7	/	/	/	8760
	加油				0.017	/	/	/	
	储罐呼吸				0.012	/	/	/	
	跑冒漏滴				0.300	/	/	/	
营运过程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机动车行驶		无组织	NO _c	/	少量	/	/	/	
			CO	/	少量	/	/	/	
			SO ₂	/	少量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13	/	/	/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设定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回收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进行分析：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汽油卸油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回收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	0.556	0.5-1	0-1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
汽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	0.528	0.5-1	0-1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工艺回收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表 7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中推荐的无组织油气回收系统,属于可行性技术。

(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年/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5 油气泄漏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年/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相关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密闭性	1 年/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表 4 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年/次	

(5) 废气影响分析总结

常温常压静置状态下柴油挥发性很小,柴油可不设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柴油油气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机动车尾气产生量极少,通过控制行车路线,加强站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站区通风及站区绿化,站场边界臭气浓度可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项目西南面为学校，建设单位卸油应尽量避免在学生上课时间进行，以减少卸油气味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站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用水定额为 28m³/a·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92m³/a。

参考同规模油站公厕使用情况，本项目使用公厕人数按 350 人/d 计算，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市内公厕用水量按 9L/人次，公厕用水量 1149.75m³/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7.575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照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387.57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347	0.208	0.208	0.02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20
	回用量 t/a	0.278	0.167	0.139	0.028
浓度限值 mg/L		250	120	150	30

②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罩棚占地面积约为 229.69m²，每周冲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以 3L/m²·次计，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689m³/次，35.93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2m³/次，32.337m³/a，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参照《揭阳市普侨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场地清洗废水数据，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32mg/L、SS 24mg/L、石油类 3.58mg/L，BOD₅ 按 20mg/L 计。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站内加油区设置有顶棚，因此加油区不产生初期雨水，主要是卸油区及部分道路会有部分滴漏的油少量烃水混合物直接由排水管道进入周围的市政雨水管网，因此初期雨水中污染物较少。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q = \frac{1042(1 + 0.561lg P)}{t^{0.488}}$$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年），取 P=2 年；

t—降雨历时，取 t=15min；

由以上公式可得，暴雨强度 q=324.87L/（s*hm²）

初期雨水流量公式为 Q=φ·q·F，

式中，Q 为雨水量，L/s；

φ为径流系数，取 0.80；

q 为暴雨强度，L/（s*hm²），324.87L/（s*hm²）；

F 为集水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50m²，集雨面积主要考虑加油棚区域，罩棚面积为 229.69m²。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98m³/次。揭阳市年平均降雨天数 105 天，暴雨天数约占三分之一，则初期雨水量约 209.3m³/a。

初期雨水产生浓度参照西安公路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赵剑强等人在交通环保 1994 年 2~3 期《路面雨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评价》中所列的等级公路雨水污染物浓度进行评价：

表 4-6 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

时间（分） 项 目	5~20	20~40	40~60	均值
SS	231.42~185.52	185.52~90.36	90.36~18.71	100
BOD ₅	7.34~7.30	7.30~4.51	4.51~1.26	5.08
油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注：COD 浓度参照《路面雨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评价》中某高速公路 0~15 分路面雨水径流浓度值，取 170mg/L。

项目初期雨水浓度按 5~20 分区间污染物最大浓度值进行评价。初期雨水排入三级隔油

分离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公厕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387.575	250	0.347	化粪池	20	1387.575	200	0.278
		BOD ₅			150	0.208		20		120	0.167
		SS			150	0.208		33.3		100	0.139
		NH ₃ -N			20	0.028		/		20	0.028
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32.337	32	0.001	三级油水分离池	50	32.337	16	0.0005
		BOD ₅			20	0.0006		50		10	0.0003
		SS			24	0.0007		33.3		16	0.0005
		石油类			3.58	0.0001		84.6		0.55	0.0000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类比法	209.3	170	0.036	三级油水分离池	50	209.3	85	0.018
		BOD ₅			7.34	0.002		50		3.67	0.001
		SS			231.42	0.048		33.3		154.36	0.032
		石油类			22.30	0.005		84.6		3.43	0.001
综合废水		COD _{Cr}			--			1629.212	181.57	0.296	
		BOD ₅							102.87	0.168	
		SS							105.32	0.172	
		NH ₃ -N							17.03	0.028	
		石油类							0.452	0.001	

综上，项目综合废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级油水分离池即为隔油隔渣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隔渣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可以达到油水分离的目的。项目地

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中含有汽油、柴油等物质，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废水中汽油、柴油等杂质可以得到分离。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罐、加油站》（HJ 1118-2020）表 C.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②综合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占地 131.89 亩，总规模为 12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6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NH₃-N≤30mg/L 和 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保为 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NH₃-N≤8mg/L 和 TP≤1.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和渔湖两片区域的生活污水。二期规模为 6 万 m³/d，措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NH₃-N≤30mg/L、TN≤40mg/L 和 TP≤4.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 和 TP≤0.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主要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西片区、东山片区及渔湖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

从水质可行性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石油类等，经化粪池和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从水量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8 万 m³/d，尚有 4 万 m³/d 的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464m³/d，约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水量不会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服务范围主要为揭阳市榕城片区和渔湖片区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溪南街道，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从纳管上分析，项目接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揭阳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TW002	三级油水分离池	隔油隔渣			
	BOD ₅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	COD _{Cr}			TW002	三级油水分离池	隔油隔渣			
	BOD ₅								
	SS								
	石油类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25'24.5515"	23°32'37.82356"	2465.99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石油类	3

(4)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污水排放口	SS、COD _{Cr} 、氨氮、BOD ₅ 、石油类	1 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机动车行驶、配电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70dB (A)，本项目东南面东二十号街（天福东路）为 4a 类，相邻区域是 2 类区，道路两侧纵深 35m 为 4a 类区域。西北侧、东南侧厂界由天福东路往项目东北面纵深 35m 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35m 外执行 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 (A)	降噪效果 dB (A)	西南厂界外 1m		东南厂界外 1m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潜油泵 1	1	70	20	19	24.4	32	19.9
潜油泵 2	1	70	20	19	24.4	29	20.8
潜油泵 3	1	70	20	30	20.5	32	19.9
潜油泵 4	1	70	20	30	20.5	29	20.8
配电房 1	1	60	20	37	8.6	5	26.0
加油机 1	1	60	10	19	24.4	36	18.9
加油机 2	1	60	10	19	24.4	24	22.4
加油机 3	1	60	10	30	20.5	36	18.9
加油机 4	1	60	10	30	20.5	24	22.4
油品运输车辆卸油	1	70	10	18	34.9	24	32.4
贡献值叠加 dB (A)				昼间: 31.9; 夜间: 36.7		昼间: 31.3; 夜间: 34.9	

注：西北侧、东北侧为万扬科技有限公司范围，故不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2) 噪声预测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本次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A——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b.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为距离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₀—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m。

②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西南侧外 1m	昼间：31.9；夜间：36.7
厂界东南侧外 1m	昼间：31.3；夜间：34.9

③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

表 4-13 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敏感点名称	预测点到敏感点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增量	夜间	增量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	35m	64	52	31.9	36.7	64.0	0	52.1	0.1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	22m	60	51	31.3	34.9	60.0	0	51.1	0.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同仁博雅实验学校校门口处昼间噪声背景值为 64dB(A)，夜间为 52dB(A)，主要是来往车流量大，以及学生上课读书声影响。根据上表，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到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面同仁博雅实验学校预测值与背景值相比，昼间

噪声增量为 0 dB(A)，夜间噪声增量为 0.1 dB(A)，则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同仁博雅实验学校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结果，东南面沿街商铺住宅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3）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将加油机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座上，潜油泵安装混凝土减振基座；

②加强加油站内的绿化工作，在项目绿化带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屏障等防治措施，降低各种噪声的影响；

③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加油站，可设置警示标志，如降低车速，禁鸣喇叭等；

④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为油泵、加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贡献值到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隔油隔渣池废渣、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kg/d，即 2.56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1) 含油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本项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和手套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清罐废渣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理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隔3年，对埋地储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清罐油渣泥立即运走，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渣约为27kg（本项目清罐废渣产生量类比自广州市番顺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1〕141号，批复日期：2021年11月25日）改扩建前项目原有数据：罐体总容积为200m³，每三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废渣约45kg，该项目与本项目情况类似，产品均为92#、95#汽油和0#柴油，具有可类比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危险废物，由专车运走，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在站区内存放。

3) 隔油隔渣池废渣

项目设有隔油隔渣池对场地清洗废水进行隔油隔渣，建设单位定期对隔油隔渣池进行清理，从而产生隔油隔渣池废渣，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本项目生产废水石油类处理量为0.026t/a。隔油隔渣池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含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由专车运走，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在站区内存放。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形状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固态	2.56	每天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汽油、柴油	加油作用	HW49-900-041-49	T、In	固体	0.1	每天	危废暂存间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油罐弃渣	汽油、柴油、沉渣	储罐清理	HW08-900-221-08	T、L	液态	0.027	三年		
4		隔油池废渣	汽油、柴油、沉渣	隔油池沉淀	HW08-900-210-08	T、L	液态	0.026	一年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	辅房	5m ²	袋装	0.5	一年
	油罐弃渣	HW08-900-221-08			密闭桶装	0.5	1年
	隔油池废渣	HW08-900-210-08			密闭桶装	0.5	1年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拟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建设单位应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参照执行（GB18599-2020）中的贮存管理要求，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定期外运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所示的标签粘贴。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储油罐泄漏、固废堆放的渗漏、废水渗漏等。

（1）油罐防渗漏措施

油品的储存区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安装。项目油罐使用的是双层防渗油罐，内层为钢材、外层为玻璃钢；罐区底层和表面均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严防油罐等设备发生渗漏事故；加强油罐密封性能安全检查，在埋地油罐罐体设有防渗层，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2）固废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在露天堆放或贮存容器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一经雨水淋洗，危险废物的下渗将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在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的内底部密封，设置有围堰，确保含油废抹布、手套污染的废矿物油无法渗漏；整体密封，日常关闭并上锁，防止门开启导致雨水渗入，且做好转移记录、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地下水环境防治的措施

针对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罐槽回填时，回填材料每 300mm 进行分层夯实，直到填充到储罐顶。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罐区硬化地面、底板采用 250mm 厚 C30 砼。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做好防渗，地面采用 20 厘米后混凝土浇筑，墙裙涂环氧漆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暂存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放置在底部密封的容器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确保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的废矿物油无法渗漏；整体密封，日常关闭危废暂存间门并上锁，防止开启导致雨水渗入。

②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地下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地下水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区域	污染类型	防渗系数参数
重点污染防治区	地下储罐区、加油枪至油罐间输油管线管道四周、加油区地面、卸油区地面、隔油池池体、危废暂存间地面	石油类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石油类	该地面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也不会引起流畅性或位变化。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7、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此类污染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无持久性污染；危险废物的主要污染物为汽油、柴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地下储罐区、输油管线管道四周、加油区地面、卸油区地面、隔油池池体、危废暂存间地面。

（2）防渗措施

①地下储罐：本项目埋地油罐采用SF双层油罐，罐槽回填时，回填材料每300mm进行分层夯实，直至填充到储罐顶。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罐区硬化地面、底板采用250mm厚C30砼。同时安装液位仪系统，自动实时检测油罐液位，并检测是否有漏油现象。

②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③加油区、卸油区地面采用刚性防渗，即混凝土面层添加水泥基渗透结构型防渗剂，同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渗透参数 $\leq 1 \times 10^{-7}$ cm/s）。

④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做好防渗，地面采用20cm后混凝土浇筑，墙裙涂环氧漆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暂存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放置在底部密封的容器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确保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的废矿物油无法渗漏；整体密封，日常关闭危废暂存间门并上锁，防止开启导致雨水渗入。

⑤三级隔油池池体采用混凝土铺砌，铺砌的混凝土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排水系统应合理设置，确保整个站区的含油废水全部收集至三级隔油池。

⑥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地坪的胀缝和缩缝采用防渗柔性材料填塞。

⑦应按要求使用符合产品标准的管材、阀门及配件，防止发生管道泄漏事故。

（3）一般污染防治区

①对站房、辅房以及其他地面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处理。

②定期检修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③化粪池、集水池等池体也采用混凝土铺砌，铺砌的混凝土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

(具体为在混凝土基础上涂覆 2mm 厚防腐防渗涂料, 可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正常情况下, 采取以上相应措施后,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不明显。

考虑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质不涉及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做好防渗措施,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 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面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响, 因此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销售过程中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属于易燃物质。

项目储存的油品具有以下风险特性:

1) 油品的易燃、易爆性

油品挥发出来的蒸气与空气混合, 浓度处于爆炸浓度范围内时, 遇有一定能量的着火源, 容易发生爆炸, 爆炸浓度(或极限)范围越宽, 爆炸危险性就越大。在油品储运过程中, 爆炸和燃烧经常同时出现。由于油品蒸气具有燃烧和爆炸性, 因此在操作过程中, 应防止其可燃性蒸气的积聚, 尽可能将其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以下, 以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油品有较大的蒸气压

油库储存物品都是蒸气压较大的液体, 它们易产生能引起燃烧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蒸气压, 蒸气压越大, 其危险性也越大。另外, 温度对蒸气压的大小影响很大, 温度升高, 其蒸气压将迅速增大。所以盛装易燃油品的容器, 如储罐、槽车等, 应有足够的强度, 以防止容器胀裂。此外, 还应使油品远离热源、火源。

3) 油品易积聚静电

据资料介绍, 电阻率在 $10^{10}\sim 10^{15}\Omega\cdot\text{cm}$ 范围内的油品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且不易消散。油库储存的油品都具有易积聚静电荷的特点, 在油品储运和生产过程中, 其静电的产生和积聚量的大小与管道内壁粗糙度、流速、运送距离以及储运设备的导电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静电放电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

4) 油品的易扩散、流淌性

易燃油品的粘度一般较小, 容易流淌扩散。同时, 由于其渗透、浸润和毛细管引力等作用, 而扩大其表面积, 使蒸发速度加快, 并向四周迅速扩散, 与空气混合, 遇有火源极易发生燃烧爆炸。

5) 油品的受热易膨胀性

油品受热后, 温度升高, 体积膨胀, 若容器灌装过满, 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 会导致容器和管道的损坏, 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 由于温度降低, 体积收缩, 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 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两部分, 具体而言,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加油机及潜油泵等, 贮运系统包括柴油储罐、汽油储罐以及槽车。

储罐区容易发生事故的场所, 也是事故后造成危害最大的场所, 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内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区进行评价, 根据项目对汽油、柴油的存储和使用的情况分析, 项目可能会发生的事故类型与原因有:

1) 储罐等设备本身设计不合格, 或制造存在缺陷, 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 发生破裂, 导致油品泄漏, 遇点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储罐与外部管线相连的阀门、法兰等, 若由于安装质量差, 维护不当, 或由于疏忽漏装垫片, 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穿孔或因储罐底板焊接不良而造成的裂纹等, 都可能引起油品泄漏, 泄漏油品遇点火源则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油罐储罐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 遭受电火花油, 管线、油罐车无静电接地或静电接地不良, 在罐区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清洗时违规操作等情况, 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4) 罐区若位于空气湿度较大的位置, 如冷却塔等, 金属设备在外壁易受到不同程度的腐蚀。另外, 柴油也有一定的腐蚀性, 对于储罐内壁及配套的连接管线和阀门也会产生一定的腐蚀作用。一旦腐蚀穿孔油品泄漏, 遇到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事故。

5) 装卸油泵所输送的介质为柴汽油易燃易爆品, 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 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 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 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它故障造成油品泄漏, 当有点火源存在时, 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6) 由于油库处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油罐出现“冒顶”事故, 油品外溢, 遇到火源易引发火灾燃烧事故。

因此,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储罐区(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区)。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加油站油罐区储存的物质为汽油、柴油, 设置 3 个 30m³ 的埋地式汽油储罐、1 个 30m³ 埋地式柴油储罐, 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汽油最大储量为 61.56t, 柴油最大储量为 22.9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 Q < 10；② 10 ≤ Q < 100；③ 100 ≤ Q。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的具体暂存情况如下（所列为实际暂存物质，未计算纯物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汽油	61.56	2500	0.025
2	柴油	22.95	5000	0.0046
3	危险废物	0.153	50	0.003
合计				0.03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其环境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主要原因为管线及储油罐缺陷、焊缝开裂、基础工程不合格、管道腐蚀、违规操作、自然灾害等。

环境风险类型：

1) 泄漏

油罐的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根据统计，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所以油罐使用的为埋地式储油罐，建议采取适当防渗漏措施，环评建议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监测装置，并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

储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

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可能发生油罐泄漏的原因如下：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由于施工而破坏输油管道；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油库及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油库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建设单位应把储油设施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按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不发生火险。

2) 爆炸

汽油、柴油均属易燃、易爆物质，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加油过程加油机器设备及管线出现故障或加油过程操作不当等引起油料泄漏；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同时油料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而且本项目若要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有足够的空气助燃；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现场有明火。

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根据全国统计，储罐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远远低于 3.1×10^{-5} 次/年。

3) 环境风险概率分析

本项目属石化行业，石化储运系统存在较大潜在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的 100 起特大事故”统计分析，属于罐区事故为 16 次，占 16%，属油船的为 6 次，占 6%，属天然气为 8 次，占事故总数的 8%。根据对同类石化企业调查，表明在最近十年内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中，以设备、管道泄漏为多，占事故总数的 52%；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占 21%；污染处理系统故障造成的事故占 15%，其他占 12%。此外，据贮罐事故分析报道，贮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万分之一，并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进行建设，并需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安全防范措施

②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防爆，加油站的布置要按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③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④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避免雷雨天容易造成设备损坏，如果产生电火花，就容易引起火灾。严禁在雷击频繁时从事加油作业。

⑤油罐安装液位仪，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⑥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并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⑦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⑧在储存油罐和本项目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5)应急防范措施

①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质并做好相关的演练工作。

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有关规定，本加油站均采用地下油罐，油罐安装在硬化混凝土建造的围堰之中，若一旦发生泄漏，可防止泄漏的油品外泄。本项目如果发生燃爆事故时，按油品特性要求必须采用干粉、泡沫、干砂等灭火措施，不得用水灭火。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下沉式围堰可作为事故收集构筑物。

③在站区周围设置污水收集沟，平时作为雨水排水渠，一旦发生泄油事故时，发生事故时将地面含油废水输送至隔油池处理。

④由于加油站内不使用水灭火，消防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方式，加油站内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本项目采用 SF 双侧油罐、双层输油管线均为埋地式，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能有效监控并防止油品泄漏，发生火灾几率很小。

发生火灾后，灭火后的含油废沙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少量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拟设置有效容积为 6m³ 的隔油池，当加油区发生泄漏事故时，由环保收集沟收集的泄漏油品收集至隔油池暂存。卸油产生事故时，在泄漏 1~2m³ 后可有足够的时间采取措施停止泄漏；项目埋地式油罐最大容积为 30m³，油品泄漏可围堵在地下油罐罐池内，不会四处逸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体通过加强作业管理、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

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和环保收集沟、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可有效控制油品泄漏产生的风险；按规定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年检，可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并节约能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于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泄漏、爆炸、火灾，但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单位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6 度 25 分 8.215 秒，23 度 32 分 47.4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汽油、柴油，主要分布在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①汽油柴油泄漏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同时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具体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万一无人员伤亡。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站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站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站区之内。 ③项目站房、罩棚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站场边界	TSP、NO _x 、CO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油损失	汽油加油机	油气回收装置	通气管口及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卸油损失	汽油罐	油气回收装置	
	储罐呼吸	汽油罐	/	
	油枪滴油	汽油加油枪	/	
	胶管渗透	汽油加油枪	/	
	加油损失	柴油加油机	/	
	卸油损失	柴油罐	/	
	跑冒漏滴	柴油加油枪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三级油水分离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声环境	加油机、油泵及加油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罐清理废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单元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对应的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内绿化配置合理，提高站区生态效应水平，维护所在区域的生态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落实的风险防范措施：（1）油品防渗、防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危险废物暂存、运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及工作制度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大气、水、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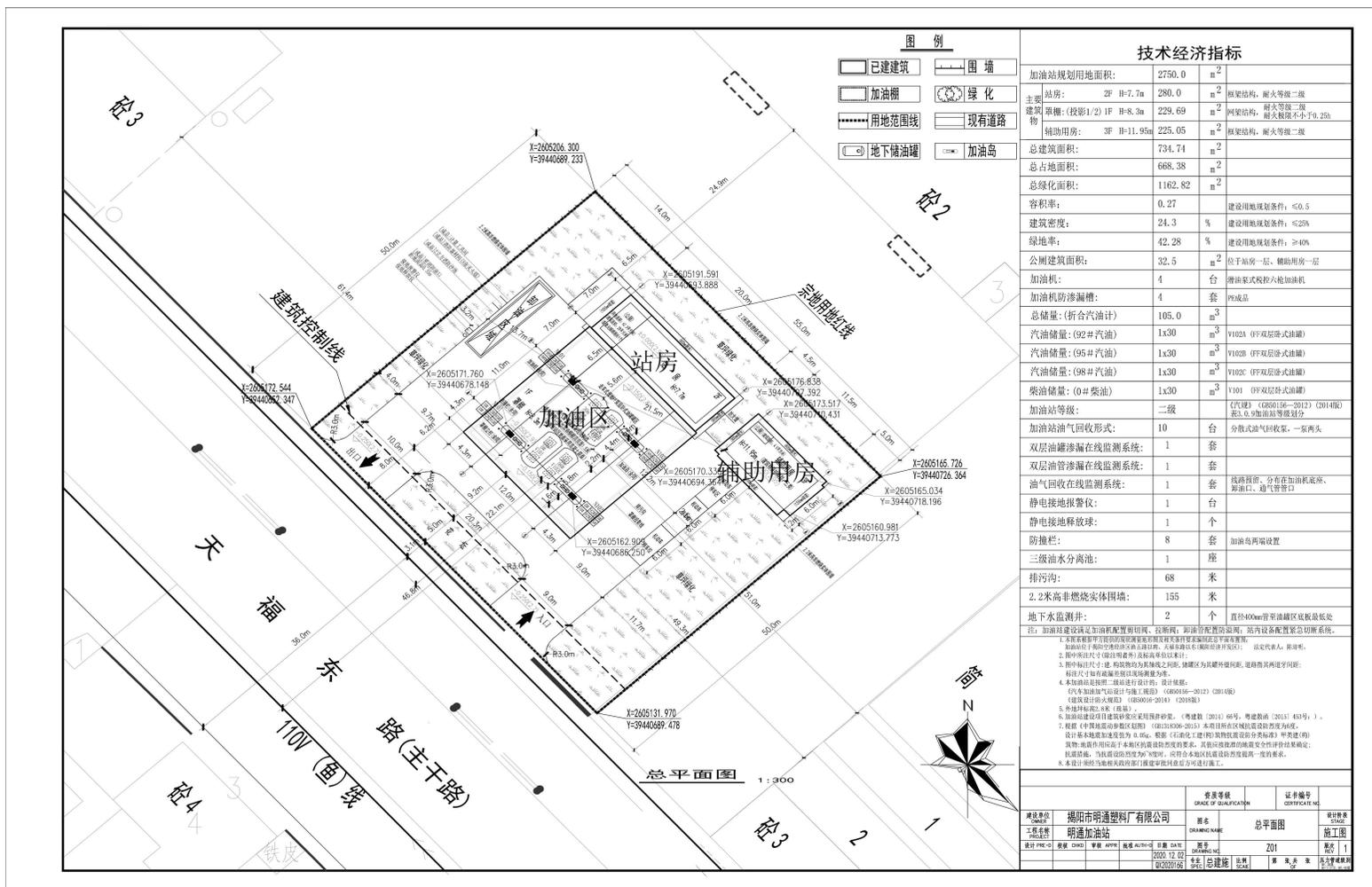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3 t/a	/	1.13 t/a	+1.13 t/a
废水	COD	/	/	/	0.296 t/a	/	0.296 t/a	+0.296t/a
	氨氮	/	/	/	0.028 t/a	/	0.028 t/a	+0.028t/a
	SS	/	/	/	0.172 t/a	/	0.172 t/a	+0.172t/a
	石油类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56 t/a	/	2.56 t/a	+2.56 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油罐弃渣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隔油池废渣	/	/	/	0.0236t/a	/	0.0236t/a	+0.02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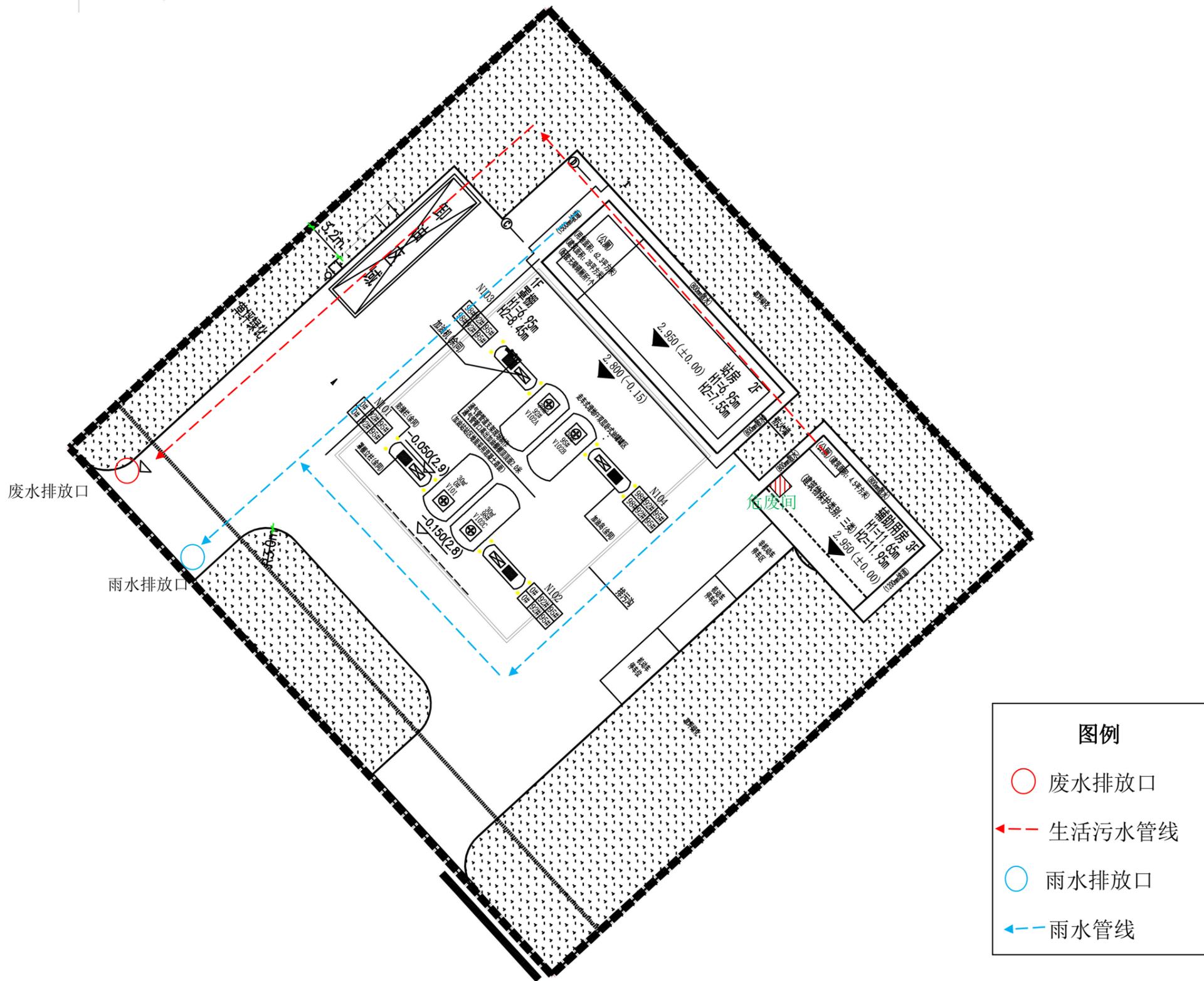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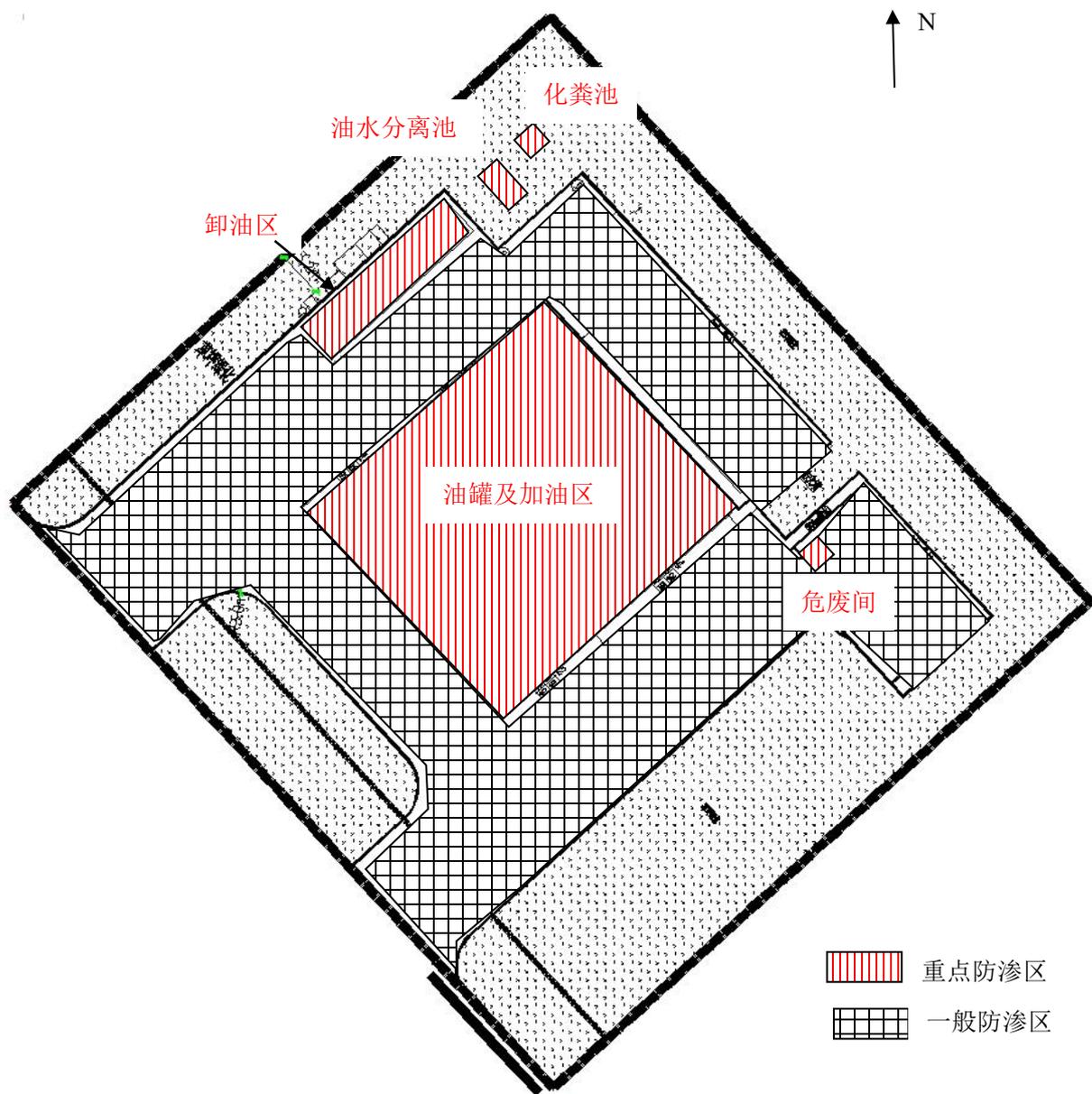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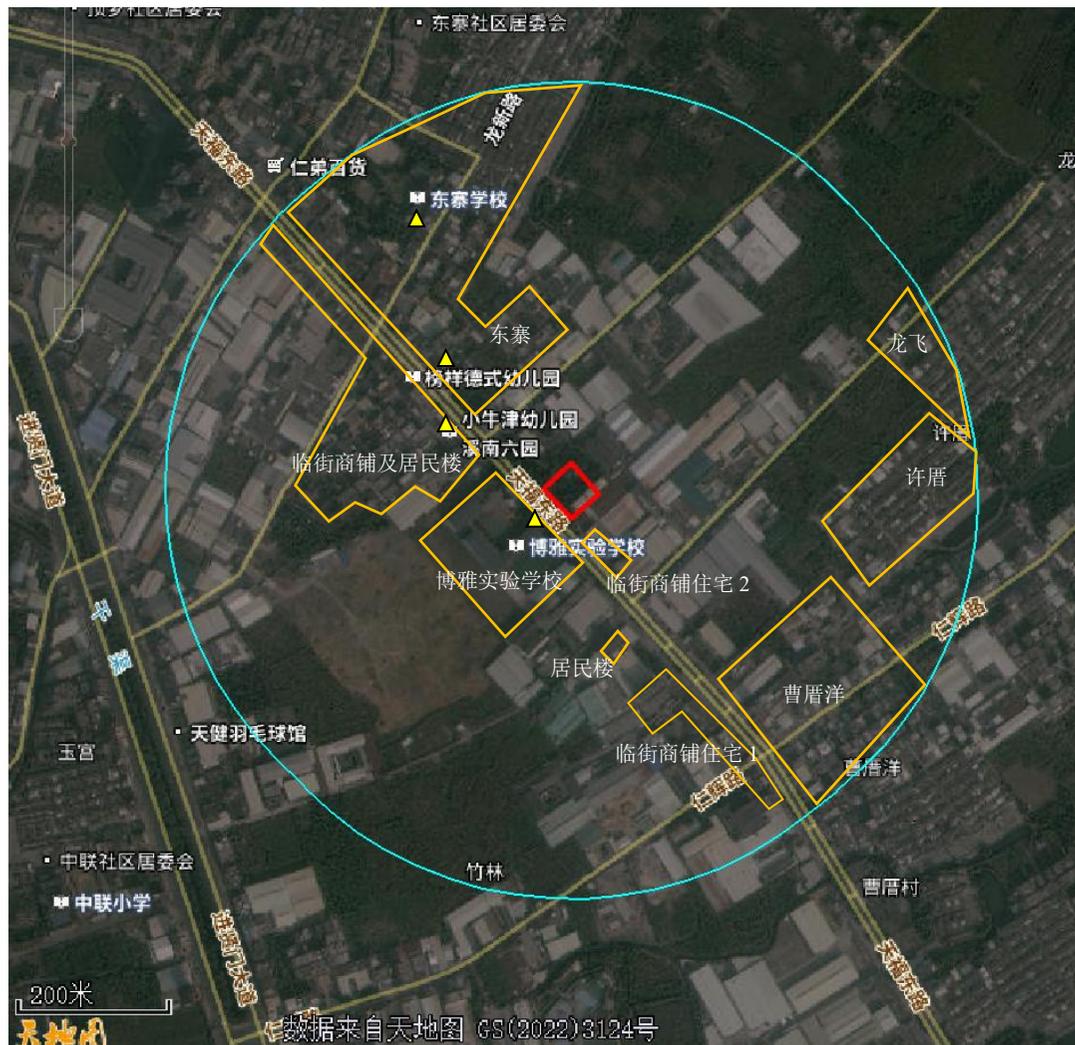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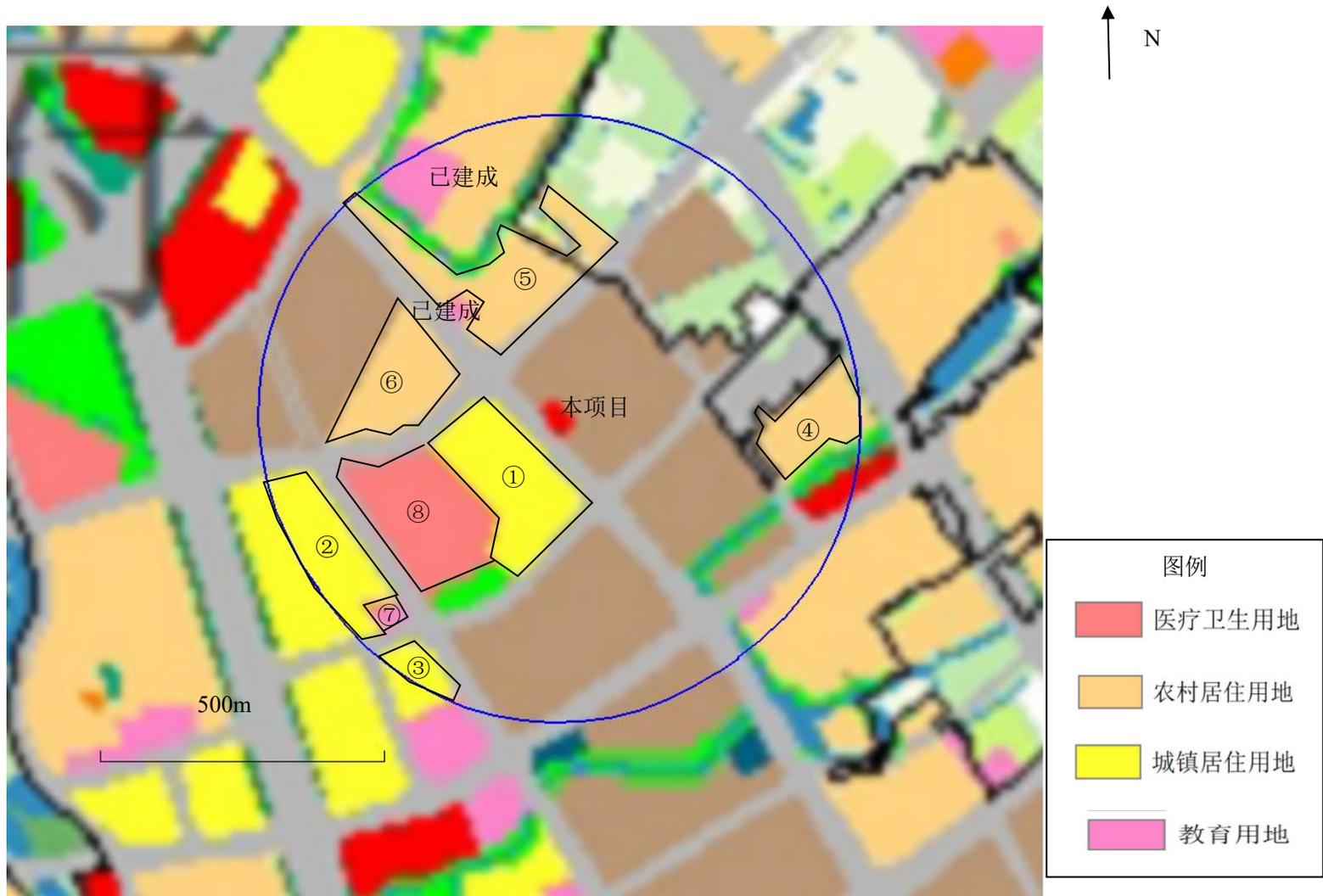
附图 2-2 设备布置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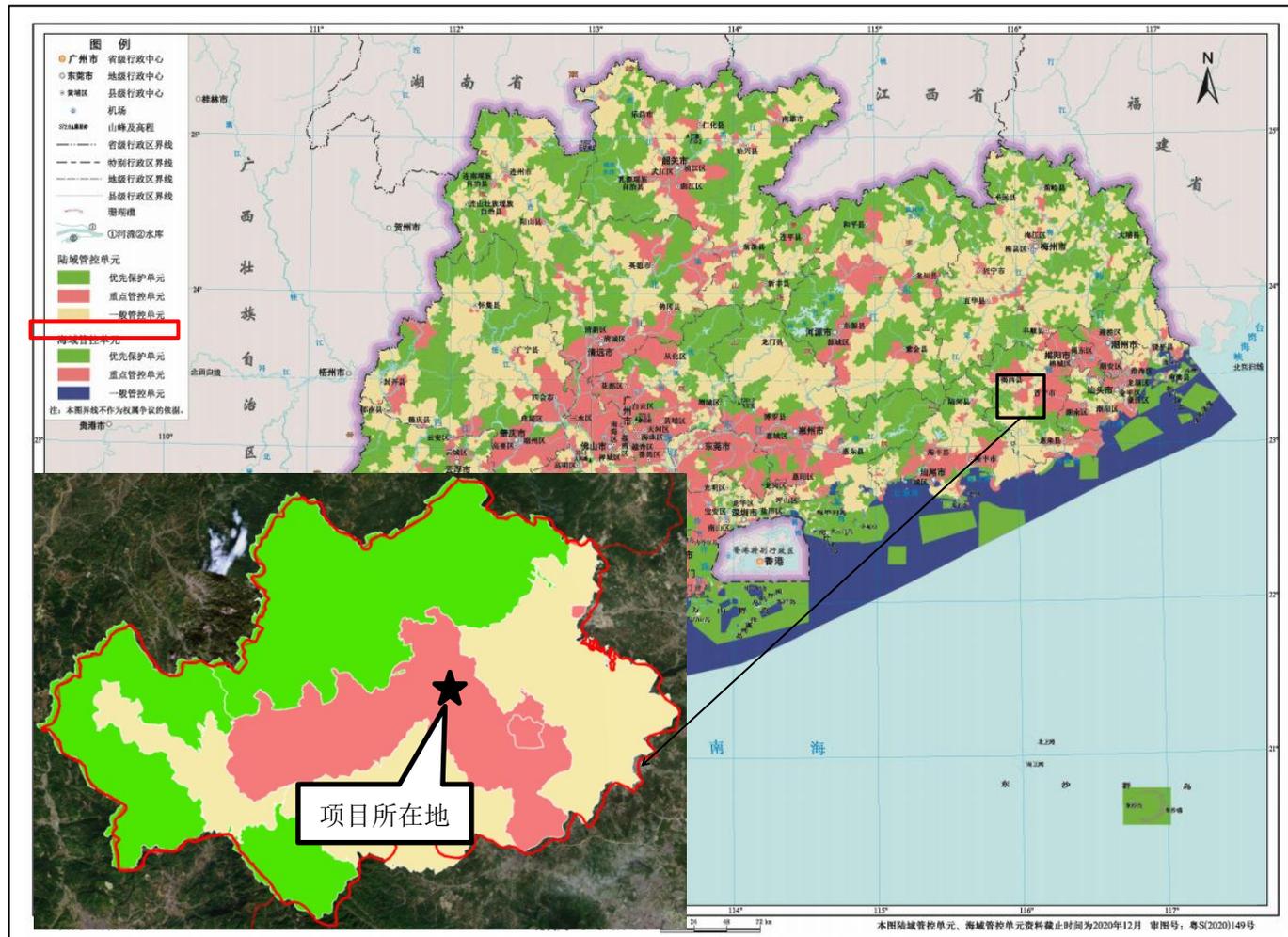
附图 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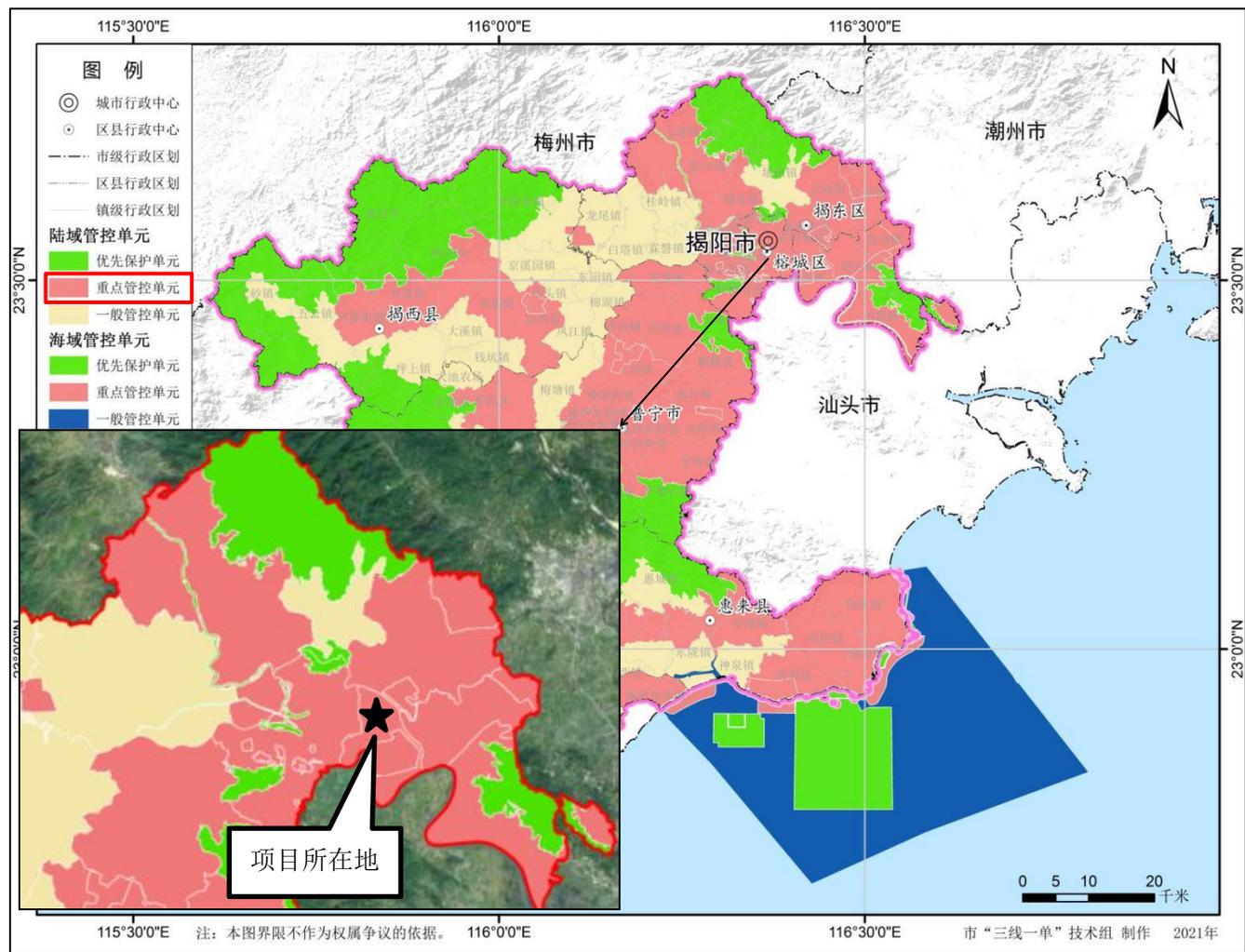
附图 5-3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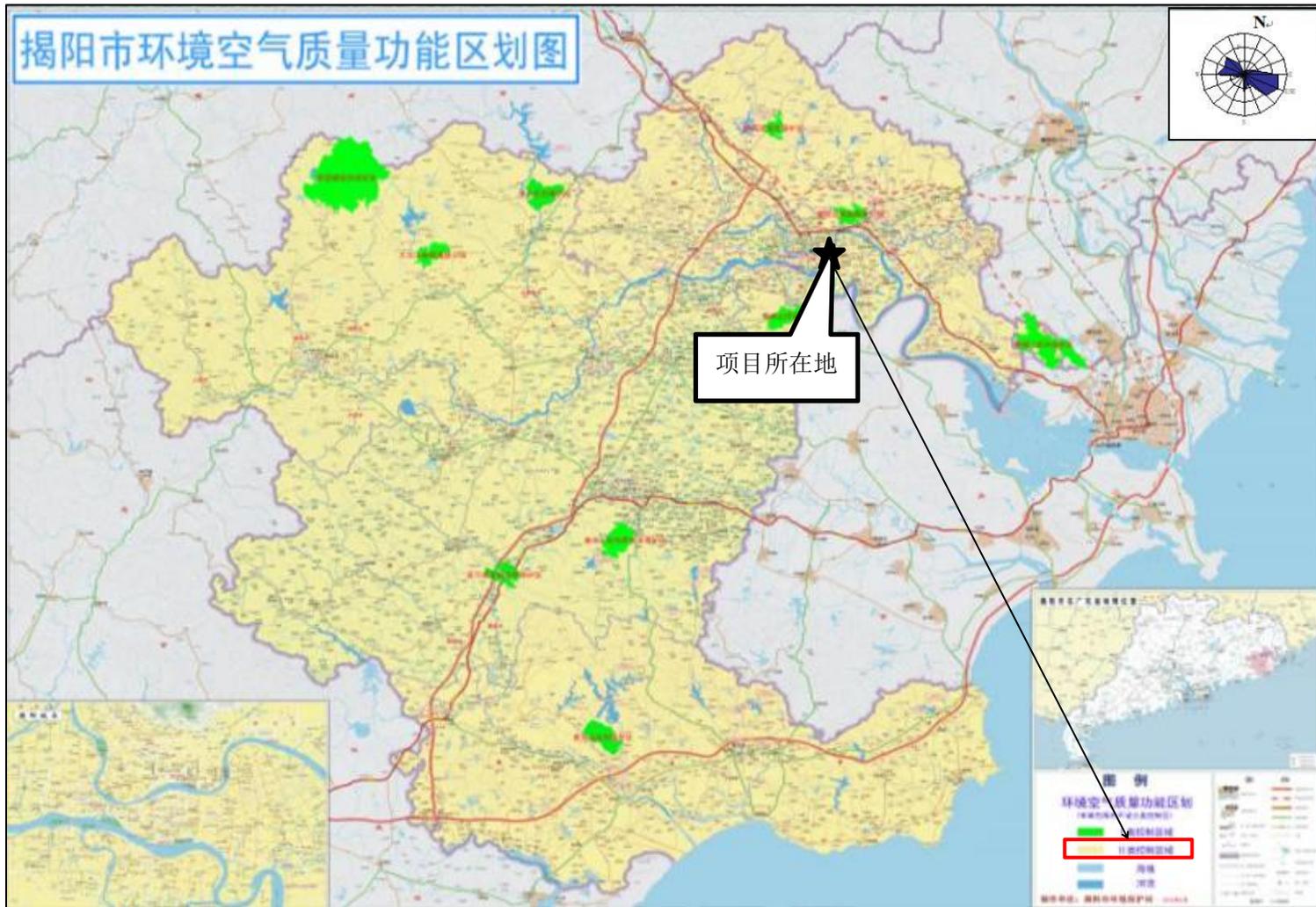
附图 5-4 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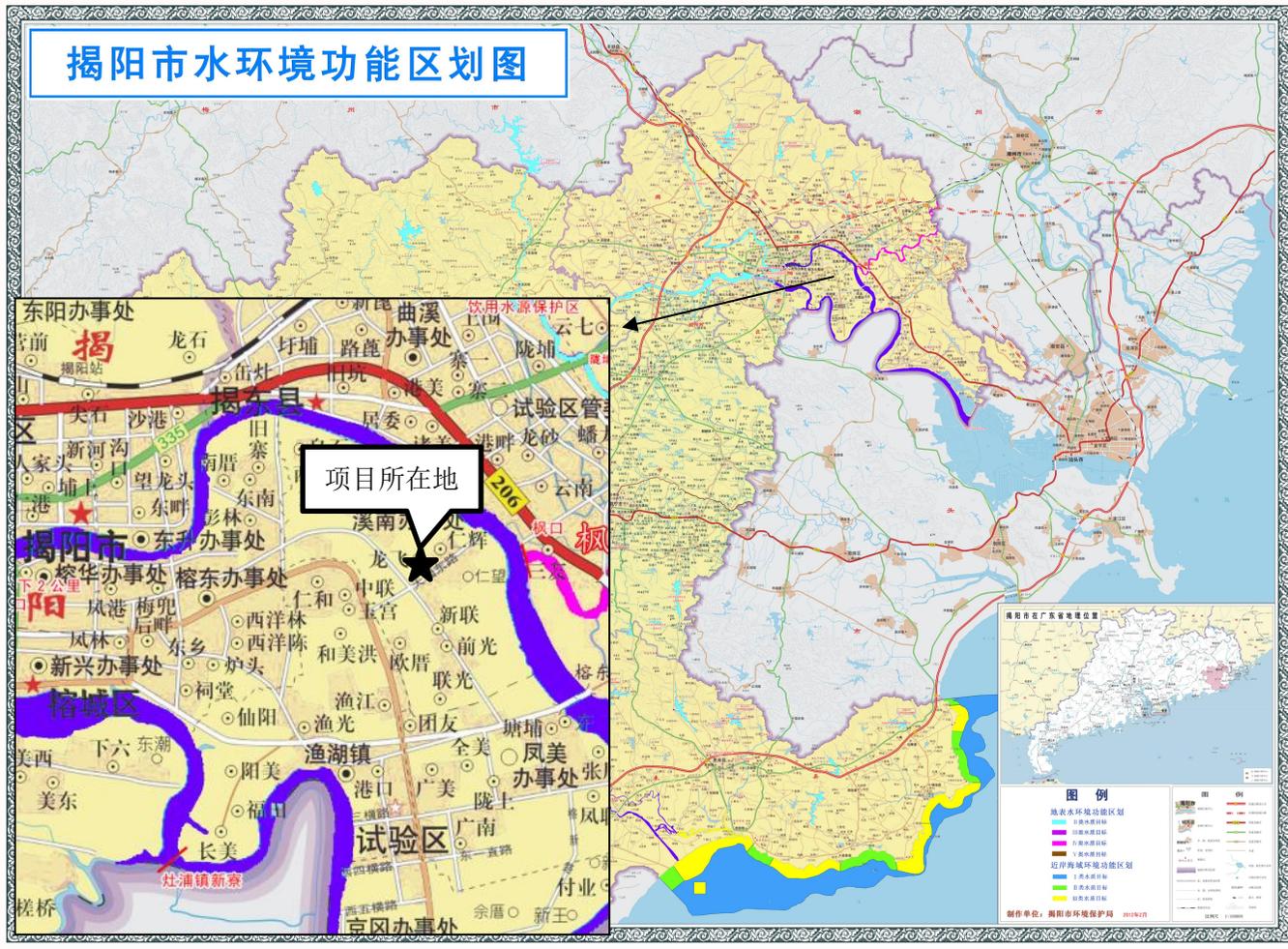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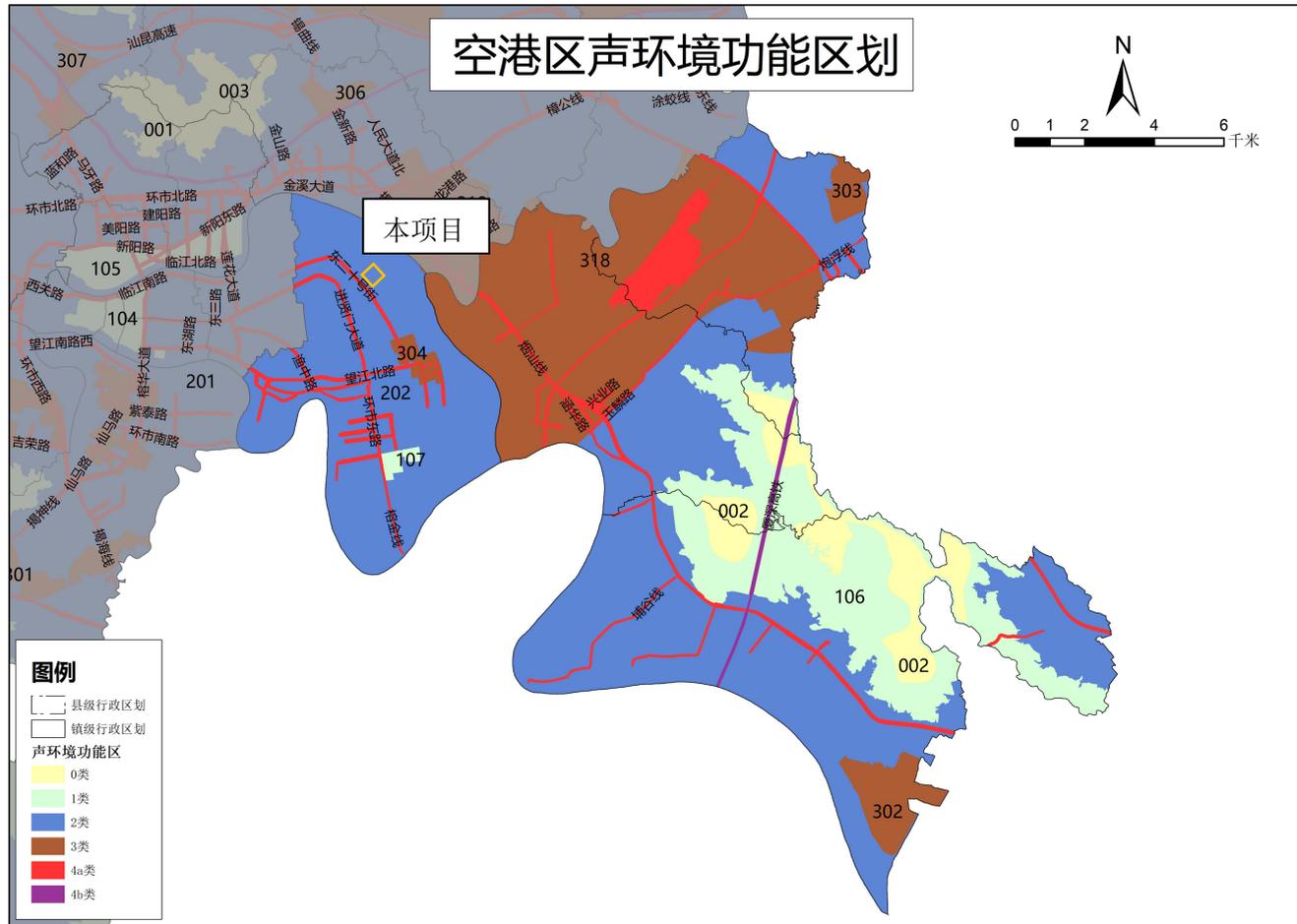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1 现场照片

生态环境公示网

点击图片（按图时使用）

合作伙伴



明通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禧东路以东；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为2750m²，建筑面积约为734.74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年销售92#汽油2000吨，95#汽油2000吨，98#汽油500吨，0#柴油30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禧东路以东
联系人：陈总 联系方式：-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诚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口北侧1幢801
联系方式：陈工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明通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df](#)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强推!

软件、服务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附图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
批准用地机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出让合同编号: 445202-2020-SJX0001
用地位置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榕五路以南, 天耀东岗以东
用地面积	2750m ² (折 4.13 亩)
土地用途	加油站用地 (B41)
建设规模	计容总建筑面积 ≤ 1375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地字第 445200202000025 号); 2.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和规划条件书 445202-2020-SJX0001 号;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执行。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 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5200202000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2022023060009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6月0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
建设位置	榕城区德五路以南,天福东涌以东,原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德五路以南,天福东涌以东)
建设规模	共2幢2~3层,总建筑面积:734.7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3份 建筑设计图3份 揭规院审C2(2020)093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1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检查。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市发改油气函〔2024〕487号

关于揭阳市编码 VKG1#加油站 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揭阳市序号 39#编码 VKG1#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揭榕发改〔2024〕24号）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满足周边群众加油的需求，同意榕城区 1 个加油站规划点建设加油站（详见附件）

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8 公里）等规定。

三、申报本加油站规划点的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建、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

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加油站业主需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专此函复。

附件：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附件

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序号	县(市、区)	加油站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所在路段	储油罐容量(加油枪数量)	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序号及编码	备注
1	榕城区	揭阳市明通加油站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榕城区天福路东寨路段	30m ³ 汽油罐3个, 30m ³ 柴油罐1个; 加油枪24支.	附表8: 序号 39#编码 VKG1#	新建二级加油站

附件 7 引用验收报告（部分内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338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揭阳市普侨区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20.11.03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b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揭阳市普侨区加油站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侨区安池公路北侧 26 号		
联系人	周文义		
联系方式	13822948800		
采样人员	陈亮杰、廖海军、余降兴、谢慧翔	采样日期	2020.10.21-2020.10.22
分析人员	潘林玫、邹海波、曾琳、李冰、沈雨涛、曾金方	分析日期	2020.10.21-2020.10.28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0.10.21-2020.10.22 4 次/天×2 天	浅灰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前 W2		浅棕色、无气味、无浮油、浑浊
		清洗废水处理后 W3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5#	2020.10.21-2020.10.22 3 次/天×2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2020.10.21-2020.10.22 2 次/天×2 天(昼、夜)	/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油气回收	密闭性、液阻	加油站(92#、95#、98#油气回收系统)	2020.10.21 1次/天×1天	/
	气液比	1-①(95#)		
		1-④(95#)		
		2-⑥(92#)		
		2-⑦(92#)		
		3-⑨(95#)		
		3-⑩(92#)		
		3-⑪(92#)		
		3-⑫(95#)		
		4-⑬(95#)		
		4-⑭(92#)		
		4-⑮(92#)		
		4-⑯(95#)		

三、企业概况

1.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2. 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侨区污水处理厂。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	4 mg/L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1	清洗废水 处理前 W2	pH 值	7.62	7.59	7.64	7.6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6	19	26	—	mg/L
		悬浮物	24	20	19	22	—	mg/L
		氨氮	0.617	0.651	0.634	0.623	—	mg/L
		总磷	1.79	1.81	1.83	1.80	—	mg/L
		总氮	1.26	1.27	1.19	1.20	—	mg/L
		石油类	3.58	2.90	2.72	2.76	—	mg/L
	清洗废水 处理后 W3	pH 值	7.65	7.57	7.63	7.62	6.0-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6	10	13	—	mg/L
		悬浮物	13	10	15	12	—	mg/L
		氨氮	0.359	0.375	0.336	0.338	10	mg/L
		总磷	0.18	0.19	0.20	0.19	—	mg/L
		总氮	0.53	0.46	0.46	0.53	—	mg/L
		石油类	0.45	0.53	0.53	0.54	—	mg/L
2020.10.22	清洗废水 处理前 W1	pH 值	7.47	7.49	7.53	7.4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32	22	26	—	mg/L
		悬浮物	21	18	19	13	—	mg/L
		氨氮	0.628	0.665	0.617	0.597	—	mg/L
		总磷	1.81	1.83	1.85	1.81	—	mg/L
		总氮	1.15	1.17	1.10	1.09	—	mg/L
		石油类	2.04	2.14	2.17	2.15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消防; 2. “—”表示参考标准(GB/T 18920-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处理前不作评价。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2	清洗废水处理 后 W2	pH 值	7.49	7.46	7.54	7.41	6.0-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3	13	10	—	mg/L
		悬浮物	16	11	14	12	—	mg/L
		氨氮	0.393	0.394	0.322	0.366	10	mg/L
		总磷	0.18	0.21	0.23	0.20	—	mg/L
		总氮	0.56	0.41	0.41	0.50	—	mg/L
		石油类	0.53	0.54	0.55	0.54	—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消防; 2. “—”表示参考标准(GB/T 18920-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5#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0.16	0.62	0.58	0.63	4.0	0.56	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0.18	0.62	0.58	0.62	4.0	0.64	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0.17	0.57	0.64	0.60	4.0	0.51	6.0	mg/m ³
2020.10.22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0.19	0.68	0.61	0.60	4.0	0.65	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0.17	0.78	0.64	0.63	4.0	0.59	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0.17	0.66	0.62	0.60	4.0	0.66	6.0	mg/m ³
备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C240701MT

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
天福东路以东

样品类别: 土壤、地下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报告日期: 2024.07.08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4.7.8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留样。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8.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 15 号

星慧集富园 A 栋 B 区第 401 号

邮 编：510890

电 话：020-86777292

电子邮箱：GDFC2019@126.com

检测报告概况

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 天福东路以东		
委托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地下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3	分析日期	2024.07.04~2024.07.06
采样人员	林镇洲、黄柏柱		
分析人员	江嘉瑶、余兆河、何景晴		
检测结果	详见“第2页”至“第3页”		
检测项目	类别	点位	因子
	地下水	W1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石油类、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噪声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N1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N2	
土壤	T1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T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详见附表1		



一、检测结果

(一)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W1	限值	达标判定
检测项目	D240701MT01		
样品编号			
苯	ND	0.1	达标
甲苯	ND	0.01	达标
二甲苯	ND	0.7	达标
乙苯	ND	0.3	达标
邻二甲苯	ND	0.5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ND		
石油类	0.33	/	/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34	/	/

备注: 限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和表 2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的 III 类限值。

(二)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07.02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N1	道路交通	64	51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N2		60	51
2024.07.03	同仁博雅实验学校N1	道路交通	63	52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N2		60	51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限值	达标判定
	T1-1	T1-2	T1-3		
	T240701MT05	T240701MT06	T240701MT07		
	0~0.2	1.1~1.3	2.1~2.3		
石油类	27	24	21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3	29	25	4500	达标
石油烃 (C ₆ -C ₉)	0.04	ND	ND	/	/

备注: 限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表 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限值	达标判定
	T2-1	T2-2	T2-3		
	T240701MT01	T240701MT02	T240701MT03		
	0~0.3	1.0~1.3	2.0~2.4		
石油类	74	47	54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7	53	54	4500	达标
石油烃 (C ₆ -C ₉)	ND	ND	ND	/	/

备注: 限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

二、检测点位概况

(一) 地下水检测点位概况

表 5 地下水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深度(m)	采样点坐标	埋深(m)	水温(°C)	天气状况
2024.07.03	W1	D240705DL01	浅灰、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水面下 0.50	N:2605143.5422 E:542785.7299 H:9.3423	2.77	27.7	晴

表 6 土壤检测点位概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分层(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实际采样深度(m)	干物质实际采样深度(m)	石油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实际采样深度(m)	采样点坐标	土壤性状
T1-1	T240701MT05	0-0.2	0.2	0.2	0-0.2	N:2605143.5422 E:542785.7299 H:9.3423	棕红、砂壤、潮、无异味
T1-2	T240701MT06	1.1-1.3	1.2	1.2	1.1-1.3		棕色、砂壤、重潮、无异味
T1-3	T240701MT07	2.1-2.3	2.3	2.3	2.1-2.3		灰色、粘土、重潮、无异味
T2-1	T240701MT01	0-0.3	0.2	0.2	0-0.3	N:2605121.1418 E:542783.0027 H:9.3356	棕色、砂壤、潮、无异味
T2-2	T240701MT02	1.0-1.3	1.2	1.2	1.0-1.3		灰色、粘土、重潮、无异味
T2-3	T240701MT03	2.0-2.4	2.2	2.2	2.0-2.4		灰色、粘土、重潮、无异味

三、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噪声	2024.07.02	昼间	/	/	/	/	无雨雪 无雷电
		夜间	/	/	/	/	无雨雪 无雷电
	2024.07.03	昼间	/	/	/	/	无雨雪 无雷电
		夜间	/	/	/	/	无雨雪 无雷电

四、监测点位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五、现场采样图



图 2 地下水 W1 采样图



图 3 土壤 T1 点位采样图



图 4 土壤 T2 点位采样图



图 5 噪声监测图

附件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GC8860	6mg/kg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4mg/kg
	石油烃 (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₆ -C ₉)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GC8860	0.04mg/kg
地下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GC 8860-5977B	1.4μg/L
	乙苯			0.8μg/L
	甲苯			1.4μg/L
	间, 对-二甲苯			2.2μg/L
	邻二甲苯			1.4μg/L
	萘			1.0μg/L
	可萃取性石油 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886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L	

*****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2407067
样品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通加油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送样检测 (土壤、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审核:

批准:

声 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7.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如果对本报告有异议，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12 号天富科技中心 4 号楼 4 层

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771926、0757-86771816

传真：0757-867718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2407067

一、检测概况

表1 检测概况一览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数量	规格	样品状态
E2407067-001	T1-1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2	T1-2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3	T1-3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4	T2-1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5	T2-2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6	T2-3	1袋	100g/袋	固体
E2407067-007	W1	4瓶	40mL/瓶	液体
接收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样品单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样品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 天福东路以东			
备注	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公司对其不负证实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 由委托方负责。			



二、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土壤	甲基叔丁基醚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2日
地下水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甲基叔丁基醚	2024年07月06日~ 2024年07月1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2407067

三、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土壤	甲基叔丁基醚	《土壤和沉积物 15 种酮类和 6 种醚类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89-20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610/IS Q7610)、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HS-54P)	0.1mg/kg
地下水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吹扫捕集仪 (PTC-III)、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2mg/L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610/IS Q7610)、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AutoTP-93D)	1.0µg/L
备注: 无。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E2407067-001/T1-1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2/T1-2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3/T1-3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4/T2-1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5/T2-2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6/T2-3	甲基叔丁基醚	ND	mg/kg
E2407067-007/W1	甲基叔丁基醚	ND	µg/L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₉)	ND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接收样品有效;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件9 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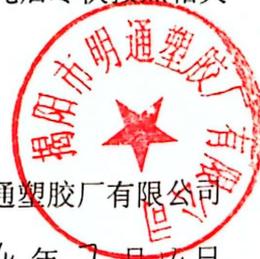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明通加油站”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10 声明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章）：

林奕林

2024年9月3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明通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